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   |
|---|---|
| 政 | 國 |
| 府 | 民 |

# 行政院公報

1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第九十七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票據法

## 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工會法施行日期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 院令

### 訓令

- 第三七一六號令 財政部為招待班禪用款墊撥辦法由
- 第三七一七號令 外交部為轉報坎拿大總領事等七機關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七一八號令 軍內政部為檢發湖北竹筴匪共姓名表仰轉飭嚴緝由
- 第三七一九號令 廣州特市府為廣州市已有明令改為廣州特別市由
- 第三七二二號令 漢口特市府為抄發烟土販商店名地址仰嚴禁查辦由
- 第三七二二號令 江西省政府為呈准該省文官減俸擬從十月一日起照扣案由
- 第三七二三號令 內政教育交通部為飭速擬確立農業政策案計劃規程由
- 第三七二三號令 建設委員會為飭速擬確立農業政策案計劃規程由
- 第三七二三號令 農礦部為飭迅就確立農業政策案主管事項擬具計劃規程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目錄

二

- 第三七二三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呈准鑄發該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信由
- 第三七二四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呈准任命該省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秘書科長曾峻等二十五員由
- 第三七二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雷兆霖給卹案由
- 第三七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董子元給卹案由
- 第三七二七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日期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七二九號令財政部爲閩省指定教育專款之鹽稅附捐應按月直接撥發案由
- 第三七三一號令財政部爲國貨銀行股東創立會開會出席人數通融辦法提案決議照准由
- 第三七三二號令軍政部爲飭核覆表彰討龍死難烈士是否仍須依據請卹手續辦理由
- 第三七三三號通令爲抄發兵工廠組織法暨附表由
- 第三七三四號通令爲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由
- 第三七三五號通令爲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由
- 第三七三六號令衛生部爲轉呈該部次長胡毓威因病續假二十日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七三七號令財政部爲訪嚴史玉峯等卹金由
- 第三七三八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奉發改鑄湖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八顆由
- 第三七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鍾柱生給卹案由
- 第三七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彭德林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七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宋雄夫等給卹案由
- 第三七四二號通令爲抄發審計部組織法由
- 第三七四三號通令爲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由
- 第三七四四號通令爲抄發縣保衛團法并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由
- 第三七四五號通令爲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附表由
- 第三七四六號令教育部爲該部政務次長馬敘倫因病呈請辭職提案經決議給假一月毋庸辭職由

第三七四七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命該部技士尤巽照等三員由

第三七四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姚安國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七四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陳悌敬卹金由

第三七五〇號令工商部爲國貨銀行官股董監產生分配方法提案決議辦法由

第三七五一號令內政部爲審查蒙藏會議代表名額標準改定各項辦法及代表旅費約數案經呈奉決議照辦由

第三七五二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請薦任附屬各機關少校以上職員案奉飭辦法由

第三七五三號令財政部爲飭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由

第三七五四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再請規定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三七五五號令教育部爲飭知指令該部次長馬汝倫呈請辭職案由

第三七五六號令軍政部爲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由

第三七五七號令軍政部爲陸海空軍撫卹案件如遇同時有遺族數人可準用官吏卹金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由

第三七五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趙祖蔭卹金由

第三七五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李成祥卹金由

第三七六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楊守模卹金由

第三七六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李景濂卹金由

第三七六二號令財政部爲撥發湖北省測量局經費案由

第三七六三號令工商部爲轉呈國際商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奉準備案由

第三七六四號令工商部爲飭核議鐵道部呈請變通運輸少數量違禁物品辦法案由  
衛生

第三七六五號令內政部爲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請懲辦抗稅屠商李永富等案由

- 第三七六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撥發各省測量局經費由
- 第三七七號令財政部爲奉發保荐唐華爲四川印花稅局局長案仰酌核辦理由
- 第三七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張啓才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潤澤給卹案由
- 第三七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秀斌卹金由
- 第三七一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錫綏廣西柳州城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糧銀案由
- 第三七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蔣玉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七三號令外交部爲飭據上海特別市府請解釋賽狗場是否構成賭博罪及禁止時之外交程序案由
- 第三七四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鐵道部呈完成粵漢鐵道收用土地辦法由
- 第三七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喻斌給卹案由
- 第三七六號令工商部爲轉呈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案奉准備案由
- 第三七七號令鐵道部爲轉呈發分膠濟路局任用司馬樑一員迄未到局案交軍官學校查覆由
- 第三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曹震吉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姚炳卹金由
- 第三七八〇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整理安徽人民自衛團方案由
- 第三七八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柳報青卹金由

指令

- 第三二〇八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爲劃清行政範圍案由
- 第三二〇九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遵繳所屬各縣市截角舊印由
- 第三二一〇號令鐵道部據呈請換鑄京滬鐵路局關防由
- 第三二一一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率艦出發長江上游部務交總務廳長代拆代行由
- 第三二一二號令衛生部據呈擬將各省設置衛生處列入省組織法規定由
- 第三二一三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反省院暫行章則由
- 第三二一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遵照更正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由

- 第三一一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各盟旗以後公文如再沿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查照辦理由
- 第三一一六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贛十七年十一月全國禁烟會議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由
- 第三一一七號令江西省政府主府兼清鄉總局長魯祿平據呈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編制表印模由
- 第三一一八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奉發黨政機關用方針轉陳疑義祈核示由
- 第三一一〇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奉發黨政機關用人應注意其在黨內之歷史案已飭屬遵照由
- 第三一二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史玉峯等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公安局呈送情報共黨秋收鬥爭一份業經轉行各省市政府嚴查由
- 第三一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李成源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二四號令農礦部據呈送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等三草案由
- 第三一二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為莊崇義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二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速轉飭北平省政府招待班禪到平由
- 第三一二七號令財政部據呈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由
- 第三一二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鍾鳴亮等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景濂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陳煥敬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一號令教育部據呈次長馬絨倫據呈因病辭職由
- 第三一三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為李際遇等請卹由
- 第三一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周榮光請卹由
- 第三一三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劉蕉元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楊守楨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成祥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祖鑾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三八號令衛生部據呈核上海藥行公所毛經疇等請將管理藥商規則加一例外或另訂規則案由
- 第三一三九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增城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目錄

六

- 第三一四〇號令海軍部據呈擬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由
- 第三一四一號令工商部據呈報棉花檢驗奔波分處開始檢驗日期由
- 第三一四二號令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據呈請懲辦抗稅屠商由
- 第三一四三號令鐵道部據呈運輸少數違禁物品可否另定辦法由
- 第三一四四號令甘肅省政府據呈奉發全國民營電氣事業在中央未公布辦法前不得逕行處分案件字跡模糊請另發由
- 第三一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秀斌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四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完全粵漢鐵路收用沿線土地辦法由
- 第三一四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公用局經收各款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請將處置方法釐定頒行由
- 第三一四八號令軍政部據呈前送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調查表內誤列漢春生一名由
- 第三一四九號令<sup>教育</sup>內政<sup>部</sup>據呈廣東省政府續開縣長考試選拔委員黃季陸等各員名請轉呈核派由
- 第三一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黃春福高得勝請卹由
- 第三一五一號令衛生部據呈擬訂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及該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 第三一五二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奇望街至中山路幹線兩傍段落分割圖由
- 第三一五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李陳氏呈請撫卹伊子李靖銘案由
- 第三一五四號令浙江省政府據代電擇要報告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間政情由
- 第三一五五號令工商部據呈報設立沙市棉檢分處並開驗日期由
- 第三一五六號令農礦部據呈設開平潔州兩鎮礦務整理委員會擬訂暫行章程由
- 第三一五七號令湖南省政府據代電為湖南官吏薪俸比較低微勢不能再行減折由
- 第三一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姚炳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五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柳報青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六〇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整理南市岸線碼頭灘地情形由
- 第三一六一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整理安徽人民自衛團方案由

批令

第二三七號具呈甘仲琴等為請轉令南京特市府先發地價展期拆屋由

第二三八號具呈潘輔權為土劣侵害私權由

第二三九號具呈為馬玉仁為請審查被誣情形撤銷通緝由

第二四〇號具呈鄒銀順為挑運貨物地點涉訟案不服浙江省政府之決定由

第二四一號具呈華商電氣公司為上海特市府自定違背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處分細則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目錄

八

## 法規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擬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力

第十一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二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辯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四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十五條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

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

第十七條

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

第十八條 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第二十九條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與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効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効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並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第四十二條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

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

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第四十九條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

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第五十二條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  
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  
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用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  
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

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

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

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

人之人爲殺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票發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絕拒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

####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款付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四條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人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票發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 第九十二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可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

###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  
應一併交出

第九十八條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  
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  
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  
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  
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第二百零一條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  
權執票人票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  
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二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 第二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 第二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省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二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二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二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

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收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收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

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

第二百十四條

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二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贍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

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二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 第二百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

### 第四章 支票

第二百二十二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二百二十四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於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  
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百二十七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  
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二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  
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二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  
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二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綫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  
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綫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平行綫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法規

二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縣長攷試典試委員林雲陔因公來京著另行改派光明甫充任此令  
派光明甫爲廣東省政府縣長攷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俞覺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員方達明毛茹劉奕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員蕭開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員黃新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工會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楊樹莊呈請任命朱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秘書李葆祜汪積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副官陳懋賢朱華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文書課課員何傳熊胡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人事課課員王夏尊任重吳鴻襄林植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編練課課員李承會陳道吳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衛生課課員陳兆璜蕭翊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兵器課課員吳煒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執法課課員高心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秘書李景澧張洪基林蔭堂張贊堅

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員蘇搏雲王學曾薩瀛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員朱天昌周文炳會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總務科文書股股長彭學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彭家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文書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三七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 財政部  
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班禪即將到平應由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會同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做照山西遼寧成例擬具招待辦法妥行辦理應用款項先由省市政府墊付將來由財政部撥還除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 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彙案呈報所屬坎拿大總領事等七機關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一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 軍政部  
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湖北警備司令呈爲竹豁縣長東代電稱案奉鈞部靖密刪電開仰於電到五日內將該縣著名共黨與土匪之姓名及現在潛藏之地點查明報呈備查等因奉此遵即卷查郝前縣長任內有被省縣通緝之著名共黨與本年六月間外來共黨首領董達夫勾結縣屬匪共擾亂地方及縣長拿辦情形業經感代電分呈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將屬縣著名匪共填具姓名表呈報並請通緝法辦以遏亂源等情並附竹豁匪共姓名表一紙到部據此查該縣長

所呈匪共姓名表內之董達夫何立人何賤霧左敦甫華麗中萬選劉耀東路子堯陳登文王秀祥王秀彥蕭子文潘藻華黎時嚴文煇武幼齋等十六名均係匪共要犯冒充軍官擾害地方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表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法辦等情計附呈匪共姓名表一紙據此竊查表列各名既均屬匪共渠魁且潛藏地點一欄更載有逃往南京等語除分別函令一體查緝外理合抄錄原表具文呈請鈞府俯予通令一體查緝以剪渠魁而遏亂萌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軍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檢發共匪姓名表一紙

訓令第三七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前據該市長呈為請示該市係普通市抑係特別市俾有遵循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廣州市已有明令着改為廣州特別市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禁烟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查職前准金陵關監督公署函知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共緝獲土藥三千七十兩定於十月八日上午十時當眾焚燬囑為屆時派員蒞關監視等由准經飭派職府特務股主任何小宋前往監視去後茲據呈稱竊職奉派往金陵關監視焚燬土藥違於本月八日上午十時到下關金陵關會同該關稅務司及江寧地方法院首都公安局各代表等將緝獲土藥三千七十兩驗明在下關海關空地當眾焚燬查所獲之土藥即鴉片土封包上均有店名商標記號似此

明目張膽廣告販售蔑視禁令違法已極謹將販商店名地址開列呈請鈞座轉呈國民政府飭令禁煙委員會暨各處地方政府及軍警認真嚴禁查辦以除毒害是否可行理合將監視焚燬情形呈報察核等情並將販商店名開單到府據此查禁止民衆吸食鴉片當以杜絕來源爲根本要務茲查單列漢口一地煙土販商竟有十數家之多復自稱公司並有電報掛號顯係明目張膽愍不畏法若不責由該管地方政府嚴拿法辦何以禁絕根株消弭毒焰且當衆焚燬土藥之際外國人士之在場者亦嘖有煩言國體攸關勢難膜視理合抄同原單具文呈報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分別令飭嚴辦以重禁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仰即分別令飭嚴禁查辦可也抄單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知禁煙委員會漢口特別市政務處嚴禁查辦 外合行抄發販商店名地址清單令仰該 市政府 即便 飭屬 嚴禁查辦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訓令 第三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復關於文官減俸一案因交替關係九月份未能實行擬從十月一日起一律照扣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請從十月份起實行減扣仍以扣滿六個月爲止以符定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建委會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其一切計劃規程規定限於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在案現查期限已迫未悉貴院已否着手進行又辦理情形如何均希詳細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奉 國民政府轉行到院並令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遵照等因當經抄發原案令飭查照原方案內屬於該主管或與有關係之事項從速擬具一切計劃規程早候核奪在案迄尙未據遵將該項計劃規程擬送到院茲准前由限期已迫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令迅速擬具呈院以憑彙核辦理勿延此令

訓令 第三七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 鐵道農部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其一切計劃規程規定限於十八年底由行政院負責制定在案現查期限已迫未悉貴院已否着手進行又辦理情形如何均希詳細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轉行到院並令分別轉飭主管各部會遵照等因當經抄發原案令飭查照原方案內屬於該主管或與有關係之事項從速擬具一切計劃規程呈候核奪在案嗣據該部呈復稱查關於農林一切計畫規程現正由部擬具訓政時期工作年及應遵原案分別條舉以期次第施行等情到院茲准前由事關專案仍應由該部就原方案主管事項內擬具計劃規程迅速呈復以憑彙核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勿延此令

訓令 第三七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 湖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征收事繁擬請增鑄銅質印信一顆專為鈐蓋稅票之用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曾峻等爲該省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秘書科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二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曾峻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曆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北平公安局巡警雷兆霖積勞病故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准熱河省政府咨爲朝陽縣已故巡官董子元因公傷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施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因公赴滬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據該<sup>教育</sup>部長提議閩省指定教育專款之鹽稅附捐擬請財部再電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按月直接撥交該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一案經決議維持原案以省手續除令<sup>行教育部知</sup>財部再電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該部即便遵照再電飭福建鹽務稽核分所將閩省指定教育專款之鹽稅附捐按月直接撥發該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以省周折此令

訓令第三七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 工商部

爲令知事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據該部長等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前奉院令繼續籌備國貨銀行經由祥熙子文會同負責主持現在官商股款均經招募足額國民政府之提倡股亦經財部撥發公債定期十一月一日召集股東創立會惟查新公司法尙未公布按照舊公司條例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份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原爲保護小股東免受大股權者之操縱但國貨銀行股份係由官商分認官股二百萬股權雖大究與私人資本不同其商股三百萬元則在籌備時爲謀普及起見皆由國內各省民衆及海外各處僑胞分別募集多屬零星小股計南洋各地四百餘人江西八百餘人其餘股東亦有二百餘人統約一千六百餘人悉因地域時間經濟之關係大半不能蒞滬出席截至本月二十八日止登記之股東尙不及總額三分之一而股權則已超過總額三分之二將來創立會開會時倘因到會股東人數不及公司條例過半數之規定竟致不能開議不惟有負政府提倡之苦心且妨官股股權之利益轉滋商股操縱官股之弊祥熙子文以爲該行係屬持種性質與完全商辦公司不同開會程序似宜略予通融規定關於出席人數一節擬以代表股權過半數之股東到會即可開議決議一切事項俾政府政策得以早日完成而事實上之困難亦得因以解除所有關於國貨銀行股東創立會開會出席人數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提請討論敬候公決等情當經決議照准在案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貴州省黨務指委會呈請表彰徵討龍濟光死難烈士一案到院當交該部核辦旋據復稱查請卹手續應由各該遺族詳填調查表呈由原籍地方官加具證明書轉呈核辦應請飭知等情經即函達 中央秘書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案經轉知該會照辦去後現據復稱前呈係請表彰討龍死難烈士並未請卹是否仍須依據請卹手續辦理請查照見覆等由過處相應函請轉飭軍政部核復以便轉知遵辦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即便核明呈復以憑轉知此令

訓令第三七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兵工廠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兵工廠組織法一件附編制系統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兵工廠組織法一件附編制系統表一紙（見本報第九十六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七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九十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七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九十六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七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爲因病未痊請准續假二十日俾便調理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首都公安局呈請將警士史玉峯姜秀生朱玉香郭振聲書記蔡明鉞等遺族卹金遵例轉移向各該現往地方官署發給一案經核明除書記蔡明鉞不符外餘均無不合請轉呈核示稱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將附件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六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辦所有該警士史玉峯卹金應歸河北省景縣發給姜秀生卹金應歸江蘇省泗陽縣發給朱玉香卹金應歸江蘇省宿遷縣發給郭振聲卹金應歸江蘇省江甯縣發給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

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史玉峯遺族

卹金證書警字第六十五號備查一聯  
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十九號備查一聯

姜秀生遺族

卹金證書警字第六十七號備查一聯  
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二十號備查一聯

朱玉香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六十八號備查一聯

郭振聲終身卹金證書警字第四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湖北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 知發 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八顆文曰一武昌縣政府印一宜昌縣政府印一漢陽縣政府印一江陵縣政府印一鄂城縣政府印一隨縣縣政府印一天門縣政府印一大冶縣政府印一應城縣政府印一京山縣政府印一鍾祥縣政府印一蘄水縣政府印一黃梅縣政府印一廣濟縣政府印一沔陽縣政府印一監利縣政府印一漢川縣政府印一麻城縣政府印一陽新縣政府印一黃岡縣政府印一黃安縣政府印一襄陽縣政府印一棗陽縣政府印一宜城縣政府印一蒲圻縣政府印一蕪春縣政府印一荊門縣政府印一襄陽縣政府印一棗陽縣政府印一宜城縣政府印一光化縣政府印一通城縣政府印一通山縣政府印一咸寧縣政府印一安陸縣政府印一應山縣政府印一嘉魚縣政府印一崇陽縣政府印一潛江縣政府印一雲夢縣政府印一羅田縣政府印一當陽縣政府印一石首縣政府印一公安縣政府印一枝江縣政府印一雲夢縣政府印一羅田縣政府印一宜都縣政府印一南漳縣政府印一穀城縣政府印一均縣縣政府印一鄖縣縣政府印一房縣縣政府印一宜都縣政府印一興山縣政府印一秭歸縣政府印一巴東縣政府印一竹山縣政府印一竹谿縣政府印一保康縣政府印一遠安縣政府印一鄖西縣政府印一宣恩縣政府印一建始縣政府印一利川縣政府印一來鳳縣

政府印一恩施縣政府印一鶴峯縣政府印一五峯縣政府印一咸豐縣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等由准此

除令湖北省政府遵照查收轉發啟用

外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啟用日期通報查考其原有舊印並即截角繳銷 此令

計發銅質大印六十八顆(發湖北省政府)

訓令 第三七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前第六軍十九師五十七團二營六連二等兵鍾桂生於南昌之役中彈殞命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十六軍一百三十九團五連上等兵彭德林在耒陽之役負傷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湖南前第一軍連長宋雄夫第二軍連長宋監華陣亡擬各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第九十六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七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四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條文一份(見本報第九十六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七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見本報第六十五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七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第九十六號

法規欄）

訓令 第三七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據該部長提議該部政務次長馬叙倫因病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一案經決議給假一月毋庸辭職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尤巽照等爲技士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二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尤巽照顧宗杰陳瑄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五團第一連連長姚安國於龍潭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核議浙江水利局佐理工程師陳悌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按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一百四十四元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浙江省政府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檢同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陳悌敬遺族卹金證書民字第十九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七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據該部長等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國貨銀行招股章程第八條規定「本行設董事十五人官股六人商股九人再就董事中由工商財政兩部各派一人由董事互選三人爲常務董事另設監察人五人由工商財政兩部各派一人由股東推選三人」嗣經一再考慮尙覺未臻完密對於該行官股董事及監察人之產生方法及人數支配似應特爲規定以利行務現該行官股係分中央及各省市二種原定官股董事六人監察人五人現擬將監察人增爲九人官股方面擬定五人所有中央及各省市之官股董事六人監察人五人產生及分配方法迭經研究擬有三種（一）由股東會就工財兩部及各省市所指定官股代理人中選舉官股董監（二）中央官董四人監察人四人由工財兩部選派其餘官股董監由股東會就各省市指定之代理人中選舉之（三）官股董監均由政府選派以上三種辦法利弊互見官股董監係代表政府股權如經股東會選舉即有一定之任期設職務中斷則失其代表政府

股權之資格復未直接投有私人資本關於第一項辦法所應考慮者在此若照第二項辦法選派兩用於度制上微嫌兩歧權衡輕重似以第三項完全由政府選派辦法為宜所有官股董監產生辦法究應如何規定理合提出討論敬候公決等情當經決議採用第三項辦法概由政府選派在案除呈報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內政部  
蒙藏委員會

為令遵事 前據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呈為奉令審查蒙藏會議代表名額標準一案改定各項辦法及代表旅費約數附具冊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會決議辦法轉呈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令仰該部會遵照再該部會前呈送代表名額清冊及旅費支給表各一冊經檢呈 國民政府仰即補造一份呈院備查為要此令

訓令 第三七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軍政部

為令行事 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附屬各機關少校以上職員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二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此案奉主席諭應飭令將該部各附屬機關詳細編制表資呈以憑審核額設員缺與所請任命人員是否符合以杜溢額冒濫之弊再行核辦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發還原冊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所請任命各附屬機關人員詳加覆核如有溢額即予剔除另造清冊連同各附屬機關詳細編制表補資來院以便轉呈核辦此令

計發還所資名冊一本履歷冊一本

訓令 第三七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請示無綫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不成立是否即係取消此後對於無綫電器材輸入是否按照呈准開放辦法處理祈核示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四零號指令開呈悉無綫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矣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再請規定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祈鑒核轉呈核示施行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四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業已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政務次長馬叙倫呈稱呈爲因病辭職請予轉陳照准事竊叙倫秉質素羸歷年奔走國事尤耗血氣是以久患貧血之症兼以胃病痔疾皆係久患不癒比月以來發而不止旬前益劇請假治療亦無大效一昨力疾銷假辦公坐時稍久竟難支持自問報國日長療疾宜早擬懇俛予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辭去教育部次長之職俾得長時休養以期痊癒不勝感荷之至所有因病辭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陳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次長襄理部務卓著勤能正資倚任所請因病辭職前據蔣部長提議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給假一月毋庸辭職已令知教育部轉行在案希即查照安心調治勿萌退志仍候行教育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海軍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特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海軍部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該部呈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對於同時有遺族數人時未將卹金之如何支配辦法明定擬請於原文後增加附註爲本條之修正等情當經由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茲奉第二四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二條內載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等語該部對於陸海空軍撫卹案件如遇有此種情形時儘可準用該條之規定辦理無須另行增加條文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准福建省政府咨爲福州市公安局督察員趙祖濂積勞病故請予優卹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滑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檢發遺族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二十二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七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准吉林省政府咨請給卹長春公安兵警兵李成祥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抄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二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 官吏遺族卹金據警字第六十九號備查一聯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二十一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七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核議安徽建設廳科員楊守模病故給卹一案擬按其最後在職時俸額一百元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一百二十元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安徽省政府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檢同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楊守模遺族卹金證書民字第十八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七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河南省政府請郵巡長李景濂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件均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官吏遺族郵金證書警字第七十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七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參謀本部函復奉交劉師長峙文電湖北測量局經費如何核發一案查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可照前年度預算實行請轉知湖北軍民長官按照該局十七年度預算撥發經費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並轉知劉師長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參謀本部咨請飭知財政部轉令湖北財政廳或特派員公署將湖北陸地測量局經費暨臨時特別各費如數撥發一案到院經交該部復稱查湖北陸地測量局經費前准參謀本部咨請轉飭撥發並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在財政廳應解部款內扣抵當以該局經費每月應撥數目未准編造預算送部無憑核辦業經咨請參謀本部轉行該局造具詳細預算核明轉送本部並咨復湖北省政府查照等情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令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訓令 第三七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國際商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二二號指令內開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  
工商部  
衛生部

爲令行事現據鐵道部長孫科早稱案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電稱查運輸違禁物品業奉國府頒佈護照規則暨施行細則遵行在案惟護照運量每照最少爲二十斤而小規模之工藝及醫藥所用者均係零星託運數量無多如必責其請領大數量之護照事實上殊有爲難似不能不另定簡妥辦法以資救濟查前交通部頒發稅務處所定運輸違禁品辦法重量未逾二百斤如報運者係可靠商人并聲明係供實業或醫藥等項所用可予酌量放行等因現在該項辦法未奉明令取銷是否尙可援用等情請示前來查職部前奉鈞院第二零二六號訓令抄發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下部業經遵令抄發各路局遵照實行在案惟此項運輸護照規則對於運輸小規模之工藝及醫藥所用零星違禁品數量及辦法未奉開明經查職部接管卷內民國八年前稅務處訂定運輸違禁品辦法有發給商人年需護照辦法一項內載視爲違禁物品之五種如硫磺硝石白鉛硫酸硝酸等物按照滬關現行通融辦法除已逾量二百斤者應由陸軍部核准外其未逾二百斤者則以報運係屬可靠之商人並聲明係供實業及醫藥等項所用爲限即可由該關稅務司酌予放行等語現在此項辦法可否採用及應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另訂運輸違禁物品簡妥辦法之處理合抄錄前稅務處原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抄錄前稅務處原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財政工商衛生三部議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附件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前稅務處原咨一件

訓令第三七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鈕永建呈稱案據江寧縣屠宰稅委員周夢周呈稱竊職所屢次徵收俱爲屠商李永富徐秉翔等把持反抗節經呈請究辦在案前奉鈞處令知轉奉行政院決議令照舊案辦理之後遵即佈告週知一面函請首都公安局切實協助一面中職所遴員分赴四城婉言勸導其能遵章繳稅者什不得一甚至言語強硬行爲橫蠻爲顧全威信整頓稅收起見對於抗稅最力之小屠商不得不依據徵收屠宰稅簡章十二條之規定函請警署照章罰辦乃徐李等竟造蜚語誣職所無故捕人以清觀聽並於本月十九日在屠業分會召集會議由徐秉翔主席首先提出以罷市爲要挾而在場屠商因前次經過罷市私人損失甚大頗爲抗議嗣由李徐等大言恫嚇用種種脅迫手段勒令各屠商聽從休業果於次日(二十日)有此情形外表雖似休業其實仍在販賣不過藉此爲抵抗稅收之張本在此時期曾有一部份深明大義之屠商如南門外王萬興施正興張順興等十餘家及彩霞街蘇公興石壩街王榮興大行宮趙洪興顧培元等共有數十家自願來所納稅並云如將李徐等少數奸商從嚴究辦則所有屠商皆能遵章納稅矣爲此具文呈請鈞處俯賜核轉呈行政院令內政部飭知首都公安局查照前案迅將爲首抗稅屠商及此次主持挾眾罷市破壞稅收之李永富徐秉翔等嚴拿究辦另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決議停止進行以維舊業在部令未達之先可否請求鈞處逕函首都公安局迅即逮捕以免羈延再屠業分會爲李徐等少數人所藉以操縱而資號召之工具擬乞鈞處呈明中央黨部轉知市黨部予以警告免爲利用合併陳明等情查江寧屠牙稅前聞南京特別市政府有徵收之議當經呈請鈞院核示嗣奉指令仍照原案辦理等因職處以江寧屠稅糾紛數月未能徵收分文既奉鈞令解決當飭委員周夢周趕速佈告照章徵稅以免有誤校需詎屠商李永富徐秉翔等胆敢於市處征收問題解決後仍然任意破壞

挾衆罷市惟越日即經復業而抗阻納稅如故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將該首要等加以懲儆原有屠稅從何收征即教育經費從何發放職處責任所在據呈前情除飭該委員遵章妥慎辦理不得稍涉苛擾致貽口實外理合呈請鈞院迅予內政部轉飭首都公安局將屠商李永富徐秉翔等拘案訊辦以杜把持而維稅收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測量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之需要是以二中全會議決限期完成全國五萬分一地圖並責成參謀本部負責規畫進行等因在案職部遵經積極規畫並召集全國測量會議共同討論以期週詳惟查全國地圖既經限期完成所有業務進行悉有賴於經費刻下各省測量局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考厥原因則以各省自國地兩稅劃分之後各省政府以測量局爲中央所屬其經費應由中央撥給以致向由各省政府於年費項下支撥者至是亦停止撥付如轉向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請領又以未奉財政部令准爲詞因是各局經費無處請領似此情形不特各省業務無法依限進行即現狀亦難維持此案業經呈奉鈞座批准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飭撥並轉行各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謹再開具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狀況表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並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款以維測政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表一紙並節略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轉行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或財政廳於國稅項下按月撥給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一號訓令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呈爲保薦該部財政處長唐華爲四川印花稅局局長請鑒核任命等情據此查此案應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辦逕行飭知該省政府查照合亟抄附原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酌核辦理逕復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核議漢口公安局巡警張啟才因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冊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河南省會公安局司事王潤澤因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公安局巡長秀斌一案經核相符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備具備查一聯備文呈覆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秀斌遺族郵金證書警字第七十二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柳州城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師第五旅第十團上尉副官蔣玉因公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主席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賽狗場是否構成賭博罪及禁止時之外交程序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事關解釋法律暨外交問題除關於解釋法律部分咨請司法院解釋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該部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三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竊完成粵漢鐵路一案前由二中全會決議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完成經奉鈞院訓令職部遵照辦理在案關於該路工程早經職部設立株韶段工程局負責辦理並經將自韶關至樂昌一段建築經費籌撥該局俾資應用現據該局局長卓康成呈稱自韶關至樂昌一段所有測量工作及一切設計事務均已完竣準備尅日開工惟關於該段土地收用一節手續繁重對於人情法理固當胥得其平而於工程進行亦宜不至延誤請部准其將詔關至株州全段應收用之土地一經測定先行佔用以便施工等語查鐵路爲國家大政其所收用地段悉照工程上之必要而定一秉至公在人民方面固已曉然於風雨無向怨怒自無由及在政府方面亦斷不能因一二人之私抗遷就改綫致蒙重大損失是以路綫一定沿綫所需地畝其爲必須徵收實無通融餘地如照普通手續應由該工程局繪圖呈部轉咨內政部核准再由職部分行地方行政官署公告通知始向各業主接洽並須先行給付償金然後徵收土地輾轉行文未免耽延時日加以沿綫各地業主戶數既多給價手續極繁瑣尤非短期所能藏事而該路工程勢亦因以延滯茲爲遵照二中全會限期完成粵漢鐵路之政策起見對於工事之進行自應另求迅捷似與普通一般事業之收用土地情形略有不同擬請將該路所需土地先行佔用一面仍飭隨即補行法定手續庶於國家法令政策兼籌並顧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爲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二營十一連少尉排長喻斌於檢查槍枝誤傷殞命擬請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

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奉令分發任用軍官學校教官司馬樑一員經發分膠濟路局任用後迄未赴局報到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奉諭交軍官學校查復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充第二軍六師十八團四連連長曹震吉在浙江衢縣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廣東省政府咨請核卹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姚炳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經核相符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

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審核轉飭財政部過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姚炳遺族一次郵金證書警字第二十三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七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前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間軍事初定秩序未甯皖省居長江中樞爲南北孔道潰兵散勇隨處漫延地痞流氓結爲匪類時則國軍北伐剿辦未遑架擄槍殺肆無忌憚前政府以人民自衛團首重民團爰令各屬籌設人民自衛團將原有警團一律改組歸併並擬定辦法大綱提交政務委員會議決通令各縣一體遵辦以維地方治安並分別呈咨各在案乃自各縣民團成立以來迄今兩載不獨功效未見而且弊竇叢生各縣辦團人員每以自衛團爲魚肉鄉民之武器假名籌費任意苛斂甚至通匪分贓勾結叛亂私設公堂草菅人命團總通匪庇匪之案層見疊出均經各該縣長查訊明確分別懲辦有案其他貧瘠各縣劣紳平日則藉團自利遇匪即聞警先逃槍械不能保存地方任其糜爛雖經迭令各該縣長認真考核切實整頓無如積弊已深各縣政府每一舉措劣紳等輒藉端反對控告紛紜近更變本加厲互相火併攘奪槍枝攔途狙害致團務日益腐敗土匪莫由肅清徒耗民財反增民害若不設法改良殊失自衛之真義勢必釀成互相仇殺而後已也職府不得已因根據鈞院令發分區剿匪案辦法將皖省人民自衛團詳細調查切實整頓其標準在核減團隊人數減輕人民担負嚴禁劣紳自由籌費劃全省爲十一區每區合數縣自衛之實力分佈團隊互相援助共計各縣裁汰團隊一萬五千餘人減除地方捐款七十餘萬元其私自籌設未據早報者尙不在內並參照內政部保衛團章程將成年壯丁註冊編號爲保衛團以作後備所有自衛保衛各團設綏靖處於省城俾資統率遴委處長區團長負責訓練指

揮以各縣縣長爲副團長會同各區團長隨時調遣各區團隊分任剿匪以收羣策羣力之效現在整理計畫業已擬具方案交會審查通過核訂編制餉項各種章程則總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庶幾人民出一分資財收一份保護實效預料劣紳土豪必因不利於己捏詞反對職府爲除大多數人民痛苦計雖受少數劣之反對亦在所不惜也除令飭所屬核實點驗團隊槍枝各數以備分配暨分別呈咨外所有整理安徽人民自衛團原由理合抄錄整理方案具文呈報鈞院伏乞鑒核訓示祇遵等情附抄呈整理方案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計抄發整理安徽人民自衛團方案一份

訓令 第三七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教育部咨以教育司已故科長柳報青因公亡故請予給卹一案擬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三款給予遺族年金四百二十元以示體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予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教育部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檢同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柳報青遺族卹金證書民字第二十號備查一聯



## 指令

指令第三一〇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請通令關係各部會暨江蘇省政府將應行劃歸職府行政範圍內事項劃請移交辦理再呈請予照准指令祇遵由

呈悉此案仍應遵照本院第三六五九號訓令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一〇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遵令繳回所屬各縣市截角舊印祈鑒核轉飭銷燬備案由

呈悉仰候將舊印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一一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鐵道部

呈請轉呈國府飭令印鑄局換鑄京滬鐵路局關防一顆俾資轉發換用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一一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報隨蔣主席率艦出發長江上游部務交總務廳長代拆代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第三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衛生部

呈爲擬將各省設置衛生處列入省組織法規規定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據情咨請立法院查照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一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遵電呈送反省院暫行章則一本請鈞鑒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院前奉 國民政府指令以反省院條例前由本府令立法院議訂在案應候該院議決呈復再行飭知等因現據呈送該省反省院暫行章則已轉送立法院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照更正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呈請  
轉送鑒察由

呈表均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修正程序表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三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各盟旗以後公文如再沿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查照辦理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三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費十七年十一月全國禁烟會議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存轉准予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函送審計院審查核銷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

呈爲早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編制表印模請鑒核轉呈備案並指令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清鄉條例第六條內載「各省清鄉總局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第八條內載「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第九條內載「各省清鄉總局應由各省政府刊發圖記」各等語現據呈送之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事務主任一人之下未載明警務處長兼任」同條第四五六各款及第六七八各條均列有秘書科長科員等職核與清鄉條例僅載有辦事員錄事等之規定不符又印模內有「關防」字樣亦與條例第九條刊發圖記之規定不合應將附件發還仰即依照清鄉條例分別修正另呈核轉此令

計發還組織規程編制表印模各二件

指令第三一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奉發航政根本方針轉陳疑義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並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業經呈復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甘肅省政府

呈報奉令關於三全代表大會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機關用人應注意其人在

黨內之歷史遵照辦理一案已轉飭所屬遵照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警士史玉峯等四人卹金證書備查六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分別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據省部公安局呈送特報共黨林啟門等一份業經咨行各省市政府嚴查祈鑒核由

呈悉已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送

指令 第三一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李宗源擬照上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農墾部

呈為擬就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農產獎勵條例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三草案送請核轉  
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經本院政務處審查簽註一農業獎勵條例及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擬准以部令  
公布一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草案擬呈國府備案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

辦理除照案將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草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其農業獎勵條例及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王崇義擬請照中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閩委員長電令速請行政院轉飭河北北平省市兩政府招待班禪到平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院當經分令北平市政府河北省政府妥為迎護招待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又於本月二十九日經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班禪即將到平應由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會同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做照山西遼甯成例先行擬具招待辦法妥為籌辦應用款項先由該省市政府墊付將來由財政部撥還當即分電該省市政府遵照並分令該會及財政部知照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為早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呈提交立法院核議後明令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除抄錄該公債條例及附表照案轉咨立法院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鍾鳴亮羅季武臨陣負傷擬請轉呈分別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巡長李景濂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浙江水利局已故工程師陳悌敬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轉發照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教育部政務次長馬叙倫

呈爲因病辭職請予鑒核轉陳國府照准由

呈悉該次長襄理部務卓著勤能正資倚任所請因病辭職前據蔣部長提議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大會議決議給假一月毋庸辭職已令知教育部轉行在案希即查照安心調治勿萌退志仍候行教育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卹李際遇方慕韓一案經核相符檢呈清冊請鑒核轉呈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周榮光擬請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劉焦元擬請照少校三等傷例轉呈給予三年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早爲填送安徽省建設廳已故科員楊守模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轉發照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警兵李成祥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二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趙祖婆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衛生部

爲核議上海藥行公所喻義堂董事毛經疇呈請將管理藥商規則加一例外或另訂規則各節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董事毛經疇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增城縣呈報調查該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轉請察核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彙案轉報至其他未報各縣仰仍嚴催速報無任再延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海軍部

呈爲擬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傳習所係儲備引港人才之用所擬章程大致尙安惟第三條「引港傳習所學員以下應加「中華民國人民」六字以示限制仰即遵照修正並造具預算另呈候核此令附件暫存

指令 第三一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工商部

呈爲呈報棉花檢驗寧波分處開始檢驗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三一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鈕永建

呈請令行內政部轉飭首都公安局將抗稅屠商李永富徐秉翔等拘案訊辦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內政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一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鐵道部

呈為運輸違禁物品規則如小工藝及醫藥所運少數可否另定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財政工商衛生三部議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一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甘肅省政府

呈為奉本院令據建委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全國民營電氣事業在中央未公布辦法  
前不得逕行處分仰分令知照一案因附件字跡模糊請另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計抄發原案附件抄本一份

指令第三一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巡長秀斌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一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鐵道部

呈爲完成粵漢鐵路應用沿綫土地可否准先佔用隨即補行法定手續俾使工事而免稽延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已發交內政部核議矣仰俟復到再行飭撥此令

指令 第三一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公用局呈稱經收各款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經令財政局議復請轉呈將處置方法厘定頒行俾資遵守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函審計院厘定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俟准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軍政部

呈復前送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調查表內誤列漢春生一名茲已粘條註明請核轉由

呈悉既據將表內誤列漢春生一名粘簽註明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可也此令表存送

指令 第三一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教育部  
內政部

呈爲廣東省政府續開縣長試襄校委員黃季陸等各員名請轉呈國民政府核派由

呈悉現已轉呈 國民政府請准核派並以明令公布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准新疆省政府咨請給郵王春福高得勝經核相符請鑒核轉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指令

六四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河也附件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衛生部

呈為擬訂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及該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案送立法院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改為組織規程由部以部令公布之等語紀錄在案除將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咨送立法院審議外所有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係根據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仍應俟該條例公布後再以部令公布並呈報備案仰即知照繳到條例草案各一份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奇望街至中山路幹綫兩旁段落分割圖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圖均悉已函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據浙江樂清縣孀婦李成氏呈請撫卹伊子李靖銘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指令由呈悉查李靖銘為革命犧牲情殊可憫既據李陳氏一再呈請撫卹由該部按照黨員撫卹條例酌議給卹呈候核奪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代電擇要報告九月二十三至二十九日一週間政情請鑒核由

篠代電悉據報該府一週間政情其第三項「議決甯波市政府組織大綱」查市組織法於十七年七月間經 國府公布各地普通市自應依照該法組織毋庸另訂組織大綱仰即遵照其餘尙無不合已列報告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工商部

呈爲呈報設立沙市棉檢分處並開驗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農礦部

呈爲設立開平濠州兩鑛鑛務整理委員會擬訂暫行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據稱設立開平濠州兩鑛鑛務整理委員會等情查此案本院無案可稽仰將原案卷宗呈送來院以憑核辦此令章程暫存

指令 第三一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湖南省政府

代電爲湖南官吏薪俸比較低微勢不能再行減折乞察核由

代電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偵緝員姚炳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鑒飭遵辦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七號 指令

六六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柳報青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整理南市岸線碼頭灘地情形繕具節略請核准備案並賜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整理安徽人民自衛團抄錄整理方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發交內政部核議矣仰俟復到再行飭遵此令附件存

# 批令

批第二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具呈人南京特別市總商會常委甘仲琴等

呈請轉令南京特別市政府先發地價展期拆屋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魯士清等具呈到院當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妥辦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具呈人潘輔權

呈爲土劣侵害私權官廳違法處分懇迅令廣東省政府轉飭番禺縣將原案撤銷由

呈悉查此案既由廣東省政府批交民政廳辦理應由民政廳核辦不得越權來院呈訴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具呈人馬玉仁

呈請審查被誣情形撤銷通緝由

呈悉仰候彙案審查可也此批

批第二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具呈人浙江永嘉麻行班頭鄒銀順

呈爲不服浙江省政府對於麻行班與西門班因爭執挑運貨物地點涉頌一案之決定依

法提起行政訴訟請調卷公斷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人民對於地方行政官署處分是否違法抑屬不當處分其提起行政訴訟及訴願之程

序迥不相同此案永嘉縣政府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所爲之處分如屬違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款暨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者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原得向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倘屬不當處分合於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則既經訴願至該省政府決定依訴願法第四條自屬最終之決定不能再向本院提起訴願綜核上述情形本院對於此案依法礙難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四一號 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原具呈人華商電氣公司等

呈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自定違背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處分細則抵觸院令聯請駁斥  
由

呈悉查此項細則尙未據該市政府呈送來院應俟呈院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     |      |    |                        |
|-----|------|----|------------------------|
| 期限  | 價    | 目郵 | 費                      |
| 零售  | 每冊   | 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br>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二元七角 |    |                        |
| 定一年 | 五元四角 |    |                        |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打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價目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13--410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九十八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 考績法

## 府令

-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考績法令
-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原有商股着由鐵道部發行公債贖回令
-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任免職官令二十八件
-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 院令

### 訓令

- 第三七八二號令 福建省政府為任命江屏藩為福建省政府委員由內政部
- 第三七八三號令 廣東省政府為撥還開闢黃埔商埠基金案交廣東治河委員會妥籌辦理理由
- 第三七八號令 外交部為任免該部政務次長李錦綸等常任次長張我華等由
- 第三七八五號令 山東省政府為改建濟南市政府應依普通市組織法組織案經呈准如院議辦理理由
- 第三七八六號令 北平特市政府為部議暫免該市認繳國貨銀行股款由
- 第三七八七號令 賑災委員會為任免該會委員楊兆泰等由
- 第三七八七號令 禁烟委員會為任免該會委員楊兆泰等由
- 第三七八八號令 通令為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由
- 第三七八九號令 通令為抄發票據法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目錄

二

- 第三七九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萬鵬飛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一號令軍政部爲任命楊繼曾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及任免章燮黃鏗五黃灼如戴侗齡等各職由
- 第三七九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徐次生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駱祖賓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黎昭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幼銘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董楓初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宗樹衡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洪君器給卹案由
- 第三七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更正林勝標等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八〇〇號令內政部爲轉呈清查戶口暫行辦法等件奉准備案由
- 第三八〇一號令漢口特市政府爲任命漢口特別市財政局長吳國楨土地局長何復州由
- 第三八〇二號令建設委員會爲轉呈提倡水利擬在各省分別設立模範灌溉區案已奉准備案由
- 第三八〇三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辦劉式淵不服南京特別市處理遺產委員會沒收姚家巷典產之決定案由
- 第三八〇四號令軍政外交部爲派杜錫珪爲考察日本海軍專員由
- 第三八〇五號令內政部爲飭議江蘇省政府呈覆豐魚水道糾紛案由
- 第三八〇六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滇撥江西測量局經費由
- 第三八〇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籌備費由
- 第三八〇八號令財政部爲南京特市政府呈請撥發中山路收用民地之價由
- 第三八〇九號令財政部爲頒發該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八顆由
- 第三八一〇號令財政部爲飭籌撥香山慈幼院欠款由
- 第三八一一號令鐵道部爲外交部核覆美孚續租浦口車站餘地案由

第三八一二號令 教育部長蔣夢麟為轉呈請假二日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八一三號令 軍政部為飭核辦尹上選為伊子覺世請卹案由

第三八一四號通令 為抄發山東陪遊名單仰一體通緝由

第三八一五號通令 為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工會法施行日期由

第三八一六號令 各省省市為抄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由

第三八一七號令 財政部為飭呈送該部所屬各機關一切組織規章由

第三八一八號令 外交部為飭併案核議南京特市府呈請解釋華洋訴訟管轄問題由

第三八一九號令 財政部為該部呈覆浙江省執委會請減輕該省派募一切債額案經呈奉送請中央黨部核飭遵辦由

第三八二〇號令 內政部為呈准沈元鳳給卹案由

第三八二一號令 內政部為呈准王紹祖給卹案由

第三八二二號令 內政部為呈准謝繼連給卹案由

第三八二三號令 賑災委員會為轉發豫陝甘賑災委員會關防小章奉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三八二四號令 教育部 為第三屆中央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規定應行舉辦事項進行至如何程度仰

蒙藏委員會

詳細具報由

第三八二五號令 內政軍政 部為計逆時期北平應劃為警備地域宣布戒嚴由

第三八二六號令 財政部為飭撥超乘郵金由

第三八二七號令 廣東省政府為奉發該省政府呈明特殊情形請變通八成減支薪俸案經呈准免其減支由

第三八三〇號令 外交財政 衛生部 為催報關於禁煙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實施辦法及施行狀況遵辦情形案由

禁煙委員會

第三八三一號令 各省省市為飭迅速前令切實辦理二中全會決議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第二項具報由

第三八三三號通令 為飭按月依式造送工作月報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目錄

四

第三八三三號令財政部爲飭迅將關於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如期確定案辦理情形具報由

第三八三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宗源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八三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崇義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八三六號令內政部爲頒發首都警察廳銅質印章由

第三八三七號令交通部爲北平法文日報准予撤銷禁令恢復寄遞案由

第三八三八號令軍政內政部爲飭將分區剿匪案切實遵辦具報由  
各省市府

第三八三九號令內政部爲飭會同核定各級管理國稅機關與地方政府往來公文劃一辦法由

爲三八四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殷烈士邦棟給卹案由

第三八四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劉烈士岐山給卹案由

第三八四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漆新炎給卹案由

第三八四三號令廣州特別市府爲頒發廣州特別市政府銅質印章由

第三八四四號令建設委員會爲飭迅將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專案呈核由

第三八四五號令工商部爲人民自由投資政府建設事業之獎勵法應仍照原案核議由

第三八四六號令外交部爲轉呈特派察哈爾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三八四七號令內政爲立法院核議縣長縣行政人員及市長各任用暫行條例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參考由

第三八四八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山東省政府查復滕縣執委會請通緝王育才案由

第三八四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擬具浙江瑞安縣荒災救濟辦法由

指令

第三一六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奉交閻容德呈明因公受累案并准山東省政府咨閻容德貽誤厘工業核議辦法由

第三一六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楊河請卹由

第三一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金玉堂負傷請卹由

第三一六五號令鐵道部據呈山東振業火柴公司裝運綠酸鉀准憑財政部護照起運案由

- 第三一六六號令湖南建設廳長朱鶴庚據呈漢口茶業公所條陳救濟茶業意見書由
- 第三一六七號令南京特別市府據呈為該市屠牙兩稅究應如何辦理由
- 第三一六八號令海軍部據呈送海軍敬禮喪禮訪候各條例由
- 第三一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為盧振柳請卹由
- 第三一七〇號令外交部據呈接收天津比租界擬具批准書請蓋用國璽由
- 第三一七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清摺由
- 第三一七二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江蘇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由
- 第三一七三號令江西省政府據代電請飭撥江西測量局經費由
- 第三一七四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復豐魚水道暫緩會勘理由由
- 第三一七五號令內政部據呈擬山東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名單由
- 第三一七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山東縣長考試典試及襄校委員名單由
- 第三一七七號令工商部據轉呈江蘇無錫縣舉辦國貨展覽會由
- 第三一七八號令南京特別市府據呈請飭財政部撥發中山路被徵土地補償金由
- 第三一七九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龐全震請卹由
- 第三一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馬壽清請卹由
- 第三一八一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由
- 第三一八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董元召請卹由
- 第三一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俞之新請卹由
- 第三一八四號令鐵道部據呈河南建設廳擬請修改土地徵收法由
- 第三一八五號令工商部據呈覆蚌埠平民習藝廠擬請准照原案歸該部辦理由
- 第三一八六號令外交部據呈覆美字續租津浦路局車站餘地案由
- 第三一八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朱生財等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八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為羅景星奮勇剿共請轉呈國府給獎由
- 第三一八九號令內政部據呈費簡讓之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九〇號令鐵道部據呈報任周鍾岐為膠濟路管理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三一九一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派員具領該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由
- 第三一九二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據卞筱卿呈稱江甯縣政府誤認管轄處理華洋訴訟請解釋案由
- 第三一九三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電呈請於寺廟管理條例未施行前由該市制定單行章程由
- 第三一九四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遵擬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法施行規則各項草案由
- 第三一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為程叔羊請卹由
- 第三一九六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報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由
- 第三一九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秉彝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一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李輔請卹由
- 第三一九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修正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暨說明書由
- 第三二〇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寧夏省政府請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案由
- 第三二〇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為楊德請卹由
- 第三二〇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陳光請卹由
- 第三二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為劉柳溪請卹由
- 第三二〇四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樂昌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并擬具改良辦法由
- 第三二〇五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報舉行第三項縣長考試由
- 第三二〇六號令外交部據呈報常任次長張我華宣誓就職日期由
- 第三二〇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陳鴻達請卹由
- 第三二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核南京特別市土地申報章程擬具修正意見由
- 第三二〇九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轉呈土地申報章程由
- 第三二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核黑龍江增設佛山等九縣鳳山等四設治局案由

批令

- 第二四二號令呈劉式淵為不服南京特別市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典產之決定由
- 第二四三號令呈武同儒等為挾嫌誣陷事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令（附細則）

## 法規

###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日行之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茲訓定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長薛篤弼免去本職部長職務以常任次長劉瑞恒代理此令

任命劉瑞恒代理衛生部長此令

任命林雲陔爲廣州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陳和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黎度公薛慶麟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吳志廉楊璠翁浩伍文祺鈕傳椿陳逸雲爲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王愷如爲河南省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廣東粵漢鐵路應即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著由鐵道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以利建設此令

特任張難先爲銓敘部部長此令

任命仇熬爲銓敘部副部長此令

任命沈觀鼎劉天鐸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考試院秘書沈觀鼎另有任用沈觀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伍非百爲考試院秘書此令

任命馬洪煥爲銓敘部秘書長此令

任命劉鳳翔爲銓敘部秘書此令

任命劉迥彭國鈞馬鶴天爲銓敘部司長此令

任命姚琮爲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張道藩呈請辭職張道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滋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錢滋另有任用錢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自康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陳和甫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張斐然工務局局長董修甲另有任用張斐然董修甲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修甲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陳克明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劍學曹典球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伯忠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薩穆端隆魯普另有任用薩穆端隆魯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杭錦壽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思純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鏡寰兼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此令

任命鍾毓兼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科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邦翰另有任用張邦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維翰兼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沈礪黃紹鴻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慶棠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长李家瀚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科长韓壽晉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五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派黃季陸胡恭先馮天如陸幼剛麥棠溫仲良黃元彬爲廣東縣長考試委員會襄校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任命陳祖望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秘書胡筱溪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人事課課長余振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編練課課長韓玉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輪機課課長許世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衛生課課長鄭禮慶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兵器課課長陸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羅序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長劉道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長此令

# 訓令

訓令 第三七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江屏藩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 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南洋坤甸中華總商會呈請清理黃埔商埠股款並將經募捐款發還經飭據該省政府查復開闢黃埔商埠基金已悉數撥充北伐經費該省政府前呈請中央撥還尙未奉復乞轉呈國民政府迅將本案詳爲核定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 國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復辦理黃埔商埠經過情形請將該省政府請撥還開闢黃埔商埠基金迅賜核定一案經決議交廣東治河委員會妥籌清理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 外交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業奉 國民政府令開外交部政務次長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錦綸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又奉 令開外交部常任次長唐悅良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訓令

六

呈請辭職唐悅良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我華爲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飭遵專案查前據該省政府並稱奉令濟南市政府應照市組織法辦理已轉飭遵照並將條例改爲施行章程以省令公布暨請以前濟南市政廳改組市政府等情經本院以該省政府請以濟南市政廳改建濟南市政府似可照准惟應依照普通市組織法組織所請以前早組織條例改爲施行章程一節仍應毋庸議等由具呈 國民政府鑒核現奉第二四六零號指令開早悉准如該院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電復分認國貨銀行股款實屬無法勸募乞垂察轉知等情到院當交財政工商兩部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查北平白首都南遷以來商業蕭條原電所陳當屬實在情形所有應行認繳國貨銀行股款自可暫免除函達該行籌備處外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賑災委員會委員趙戴文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特派楊兆泰爲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禁煙委員會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禁煙委員會委員趙戴文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楊兆泰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七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九十七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七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票據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一份(見本報第九十七號法規欄)

訓令第三七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函據交通處呈第十電臺上尉報務員萬鵬飛積勞病



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楊繼曾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醫學校校長吳慕唐在職不稱軍政部陸軍署駐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長方日英久假離職吳慕唐方日英均著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章燮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校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黃鐸五爲軍政部陸軍署駐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黃灼如戴侗齡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一軍二十六師七十六團二營六連一等兵徐次生在龍門小江圩之役負傷擬照一等兵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充第一軍中校團附駱祖賓於沙溝之役中彈受傷擬照中校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連長黎昭於十五年在浙江姜畚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一被服廠少尉技士陳幼銘因公殞命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董楓初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一團三連連長宗樹衡在濟南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與卹金一年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充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學兵團中校連長洪君器在武昌閩馬廠被戕擬照原級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林勝標應照三等傷歐榮初應照二等傷例給卹前因承辦錯誤請更正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更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清查戶口暫行辦法鄰右連坐暫行辦法等件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內政部  
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何復州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又奉 令開

任命吳國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併案錄令緘遵  
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提倡水利擬在各省分別設立模範灌溉區請鑒核備案一案到院當經據  
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遊事案據具呈人劉式淵等爲不服南京特別市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姚家巷典產之決定請令行  
內政部依法受理以維私權等情據此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已交內政部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  
批等詞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呈各件令仰該部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計檢發副早及江寧地方法院判決正本各一件又南京特別市處理逆產委員會通知書一件

內政部批示三件

訓令 第三八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海軍部  
外交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杜錫珪爲考察日本海軍專員此令等因  
奉此除填發簡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海軍部外交部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查此案前奉鈞院令據山東省政府呈以蘇魯兩省豐魚水道糾紛請派員查勘疏竣仰即派員會同查勘辦理具報等因道經令飭建設廳派員會勘在案茲據呈復查魯省西部諸水下注蘇境河道淤塞年成災近來更因各湖淤墊大興墾植昔爲水櫃今成平陸水失調節災乃益重夫治水先治下游以海爲壑古有明訓豐縣新河入魚台西支河西支河通昭陽湖入運又平漫達微山湖亦入運運水分日六塘河經灌河以歸海此蘇魯水道之大勢也六塘未治先言大開昭微兩湖相通之水道是直以蘇爲壑有達治水定律現導淮委員會已告成立根本治導兼顧通籌將來下游施工遞及上游豐魚之爭自可迎刃而解枝節爲謀利害在在衝突果因豐魚局部問題進而謀利害蘇之辦法非特與導淮委員會通體之計劃易生齟齬且在導淮委員會通體計劃未宣布以前蘇魯兩省實亦無從置喙從前兩次會商毫無結果再往查勘徒滋爭議於事無裨似無派員之必要建設廳意見在導淮大計未經宣布以前祇宜由蘇魯兩省政府分飭豐魚兩縣縣長暫維現狀嚴禁另生事端一面由鈞府呈復行政院將此案交導淮委員會主持辦理至會勘一節擬請暫從緩議等情查該所呈不爲無見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山東省政府具呈到院當經指令並分行該部及江蘇省政府分別派員會同查勘辦理旋據該部呈復已派科員王宅心會同前往勘查各在案茲據前情究竟應否准各該省所請維持現狀暫緩會勘一面將此案交由導淮委員會主持辦理之處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詳加核議具議核奪此令

訓令第三八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據江西省政府代電稱屬省測量局經費自財政部電令特派員公署停止發給以來已將三月查該局員役百八十餘人製印消耗給養每日非二百元以上莫辦現值分區剿匪需圖書甚急工作加緊

該局既久未領取經費情勢岌岌停業堪虞前曾由參謀本部呈請國府轉飭財政部仍照向例辦理在案迄今仍未進行現復由參謀本部叫請交由國務會議解決俯鑒鈞座力予維持仍由財政部令飭江西特派員公署按月發給該局經費俾資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代電悉查參謀本部呈請規定測量局經費由國稅項下支撥並指令撥款機關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奉 國民政府令行下院當即令飭財政部轉飭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或財政廳遵照撥給在案贛省國稅兩稅早經劃分按照參謀本部呈准辦法測量局經費自應歸特派員公署撥付候再令行財政部轉飭按月撥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撥給具報考查此令

訓令 第三八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考試院呈稱奉命限期成立遵經將轄屬之銓叙部及考試委員會分別計劃組織現經着手籌備所有各項費用均待開支查各部開辦會奉費款一萬元擬請飭發部會籌備費各一萬元共二萬元以利進行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發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撥付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訓令 第三八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查職府呈報審定中山路補償金標準及核計款數請轉呈核發一案業經呈奉鈞院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正在遵辦間迭據中山路保太街至西華門一段民衆以該路展寬又將屆期紛紛來府請願先發地價再行拆讓查中山路上次收用民地所有地價因審定地價

一再牽延迄今一載尙未清發此次被拆部分之民衆以上次地價未發無力遷拆苦困情形誠屬可憫所有前呈請撥補償地價實屬緩無可緩奉令前因除咨商財政部迅予籌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再賜令飭財政部趕將前呈應發補償地價計洋二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零三分九厘八毫尅日如數撥發以資給領而昭大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具呈到院經院議決由該部與該市政府會商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爲籌撥此令

訓令 第三八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財政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關防一廣西捲煙統稅局關防一南甯關監督關防一龍州關監督關防一廣西稅運局關防一財政部河南財政特派員關防一河南捲煙統稅局關防一荆沙關監督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廣西財政特派員一廣西捲煙統稅局局長一南甯關監督一龍州關監督一廣西稅運局局長一河南財政特派員一河南捲煙統稅局局長 荆沙關監督等因相應緘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早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分別轉發啟用仍將啟用日期通報查考并將原有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訓令 第三八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香山慈幼院陷電稱屬院蒙批准定案每月萬元十七年欠發萬五千元十八年僅領到五  
月止欠發五萬元而建委會所屬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如發至九月即北平國公立各大中小學經費亦  
發至九月獨屬院孤寒之族嗷嗷待哺煤米商店不肯再除冬季棉衣尙未製備凍餓之慘將不可免非求

迅賜補發六萬五千元難度目前屬院熊院長又在病中無人負責維持不得已泣懇鈞座迅施救濟以維生命無任迫切哀禱之至等情據此查香山慈幼院經費積欠數月無法維持自屬實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為籌撥欠款以資接濟此令

訓令第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鐵道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遵令辦理美孚續租浦口車站餘地情形附呈草案合同祈鑒核等情到院經令飭外交部核議并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外交部復稱檢閱該路局所擬合同底稿於期限一層尙能切實規定職部應可同意等情前來查此項合同底稿既經外交部核明應可同意自應准予簽訂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請給假兩天赴杭處理浙江大學校務等情到院經指令照准當即呈報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尹上遇呈為長子覺世在沙基殉難懇請補發常年郵金并請發還郵金給與令以維遺族而慰幽魂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行查案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案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報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仰祈鑒核分別備案施行事查前據山東省建設廳提議請將烟濰汽車路逆股收歸省有一案當經職府第十八次委員常會議決推定孔繁蔚崔士傑于恩波陳鸞書何思源等五委員報據逆產條例審定附逆名單擬定辦法提會核議由崔委員召集辦理嗣據該委員于恩波等報告審定附逆名單一案經迭次開會討論根據逆產條例詳細將各附逆人名及其犯罪事實分別審理附具意見開列清單提請公決等情經提第二十七次委員常會議決指定于恩波陳名豫朱熙袁家普阮肇昌五委員爲審查員交付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前來復經第二十九次委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查原案第一項中央及各省通緝有案者計張宗昌等八名擬即成立逆產清理委員會實行沒收各該犯財產又查案第二項魯籍附逆有據者計宋傳典等二十七名又原案第三項非魯籍附逆禍魯者計董濟川等十六名又原案第四項五三以後勾結日本及張逆禍魯者計柴勤唐等三名以上各犯爲禍魯渠魁或則附逆有據勾結帝國主義賣國軍閥反抗中央政府罪大惡極事跡昭著擬請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又原案第五項附逆有據而已身死者計蔣邦彥等四名擬請援照盛宣懷之先例沒收其財產又原案第六項雖非附張逆而係著名軍閥及慘殺黨員月有據者吳佩孚等五人擬另案呈請核辦又原案第七項附逆份子計刁松亭等十一名均於五三變後流爲股匪勾結日人擾亂膠濟路各縣姦淫劫掠無所不爲或則吞蝕公帑反動有據擬由省政府處置呈報中央備案各等因除原案第一項按照處理逆產條例規定尅日成立逆產清理委員會切實執行原案第六項另案呈請核辦及原案第七項由職府通令所屬一件嚴密查拿務獲究辦一面將各該犯財產分別查明沒收聽候處分另案具報外所有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案及修正附逆名單有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懇將原案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所列各犯共計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俯賜明令通緝並沒收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通緝附逆名單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宋傳典董

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附逆名單一份

訓令第三八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工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為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各特別市政府 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二五六公函開准中央僑務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秘書處函開奉交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獎勵海外華僑歸國創辦實業以利民生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孔委員祥熙參考並抄交中央僑務委員會除函交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獎勵海外華僑歸國與辦實業前經國府僑委員訂有海外華僑回國與辦實業獎勵法經立法院通過公佈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轉呈主席重申前令着各省市政府切實保護回國與辦實業華僑以利民生而資鼓勵為荷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檢送獎勵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特別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飭該各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華僑回國與辦實業獎勵法一份

訓令第三八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一項內載組織法案須經立法院議決方得成立等語現查該部所屬各機關如關務鹽務菸酒印花等項其組織規章多未據該部呈送有案亟應由該部迅將所屬各機關一切組織規章彙檢齊全呈送到院以憑核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又呈稱案據卞筱卿呈稱竊彼卿居住本京下關寶善街三十六號已經八載乃於本年九月間忽有英商祥茂洋行直接向江甯縣政府控訴彼卿違反買米契約請求賠償洋十一萬餘元當經彼卿具狀答辯首先對於管轄問題提出抗辯緣彼卿現居之寶善街住宅雖在南京城廂之外而實在下關市區範圍以內按照國民政府十六年公布之南京特別市條例第四條載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原有地域爲南京市行政區域據此則下關寶善街與城廂接近當然隸屬鈞府管轄不意江甯縣政府忽於本月四日正式開庭受理本案是日該管領事官並未到庭觀審已與約載華洋訴訟之程序不合乃由江甯縣王縣長自行審理對於管轄問題宣稱南京市原定區域雖廣但至今尙未實行劃界故此案仍應由本政府受理等語當由彼卿之代理人辯稱特別市行政區域既經見諸法令而下關區域各種行政早歸市政府接管縱令劃界尙未確定亦僅可對於本案發生管轄問題請求解釋故對於管轄抗辯一再聲明保留乃於第二次開庭之日縣政府竟置管轄問題於不顧復據原告代理人狀稱本案訴訟管轄係根據於條約而發生無論內政有何變更不能影響於條約以此爲縣政府應受管轄之理由殊不知中英續約第十六十七兩款均載英人控告華人案件應由(中國地方官)審辦並未指明何縣何人有審判權則無論由縣政府爲地方官或由市政府爲地方官均與條約明文毫無出入何得以內政變更即屬有礙條約殊難索解故本案所應解釋者不在條約上之權義而涉及本國官廳之職權試分述之如左(一)在市縣區域尙未劃定以前人民究以何官廳爲地方官按照中英條約既須由

地方官爲本案審理機關則在市縣尙未劃界以前究以何人爲地方官不可不先行解決按照國民政府公佈之條例既以北京城廂內外爲市之行政區域而下關地方一切行政已劃歸市政府管轄雖江甯縣政府亦不能不認爲已定之事實故所謂尙未劃界者亦僅可指下關以外之區域而言若被告現住之下關寶善街完全屬於特別市管轄自不能不以市政府爲其地方官聽至被告本人雖兼充二又河大同廠經理亦不過在該公司偶然服務不能認爲生活本據之住所猶之各機關之職員不能以其服務之機關而爲法定之住所更不待論(一)如以特別市政府地方官究以何官爲上訴機關按華洋訴訟通例向以各處交涉公署爲其上訴機關而現在江甯交涉員之職權已奉國府明令移交市政府接管若按前款所述應以市政府爲地方官受理第一審訴訟則關於第三審訴訟應由何機關受理是否另設機關專管上訴抑指定他機關受理事關華洋訴訟與國際條約及人民權利互有關係自非轉請上級主管機關明白解釋不足以昭慎重以上呈請解釋之件不僅爲訴訟上之管轄問題實與鈞府職權有關故除呈請司法行政部依法解釋外不得不懇請鈞府轉請行政院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會同解釋等情據此查華洋訴訟案件職權能否審理業經具呈請示在案該民所呈各節同屬管轄問題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市政府以華洋訴訟案件能否暫行受理等情呈請核示到院業經飭由該部核議在案現呈各節同屬管轄問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併案核議具復此令

訓令第三八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執委會呈據鎮海縣執委會請緘輕該省派募一切債額一案到院經交該部復稱查裁兵公債及關稅庫券現已停止募集此時中央所募僅有編遣庫券一項各省均已遵辦浙江應照派額募解以示一律等情當即呈請 國民政府轉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飭令浙江省執委會通飭各縣市黨部切實勸導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

奉諭送請 中央黨部核飭遵辦並希見復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准綏遠省政府咨請郵薩拉齊縣武裝警察隊長沈元鳳一案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暨第十三條之規定給郵抄呈原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准綏遠省政府咨請郵財政廳科員王昭祖一案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檢同書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准財政部咨請郵浙江沙田田局副局長謝繼連一案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郵金七百元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賑災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接收前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移交卷宗器具清冊並附繳舊關防小章各一顆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一面將舊關防小章轉繳 國民政府請予核銷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舊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 教育部  
蒙藏委員會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四三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之決議案規定各項應行舉辦之事項未悉各該主管院會進行至如何程度茲特函請查案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即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以前辦理情形迅速詳細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 內政部

為令行軍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豔日奉 國民政府電平津衛戍總司令部令開查現值用兵討逆時期北平地方重要應劃為警備地域宣布戒嚴所有一切應行警戒事宜著由該衛戍總司令部遵照戒嚴條例辦理等因相應錄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 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軍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天津市政府巡長趙秉彝

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由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趙秉彝遺族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二十五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該省政府呈復奉令關於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討論陸軍給與案同時決議四項謹陳明粵省各種特殊情形確難再按八成減支薪俸請予變通辦理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請准予變通辦理以示體卹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外交 財政部

令衛生部 農礦

內政 禁烟委員會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一七五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詢關於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案之實施辦法及施行狀況尙未見轉送到會函請查案轉陳分別催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以備中央考核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查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查此項辦法現已呈請 國民政府轉函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轉陳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第三八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除河南河北江西湖北廣東省政府外)  
天津北平特別市政府外)

爲令催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四號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第二項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征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稅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執行一案其辦理狀況如何請即轉陳令飭該主辦院會分別詳細具報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即令仰該院迅速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八號訓令到院當經分令遵辦在案現在閱時已久遵辦具報者固屬不少而未據具報者亦復甚多奉令前因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催仰即迅遵前令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令各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其業已送院及以後按月呈送者經該院審查後應即彙齊全部列表呈由本府覆審以資考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案查本院所屬機關每月報告表形式不齊當於本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二二九三號訓令製定式樣通飭一體照辦在案現查各機關或尚未按月造送或不依照式樣於審核彙轉均形窒礙嗣後各該部會及省政府務須按月依式造報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關於(一)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二)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兩案前准貴處函復已由政府分令遵辦現在兩案未悉進行至若何程度應請轉陳飭查見復以備中央查考是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奉函交到府當經提出第三十三此國務會議決議交該院遵辦並已令飭遵照轉飭主管各機關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迅速查明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第一案除由本院於奉令時早請即就原有財政委員會擴大事權範圍組織專門委員會已奉指令照辦外至關於第二案前經令行該部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即將第二案辦理情形迅速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十一師三團九連連長李宗源在徐州左家窪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師三團一連中尉排長王崇義於韓莊之役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警察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首部警察廳印小章一顆文曰首都警察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啟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呈報轉呈本院查考其原有舊印章並即截角繳銷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宣傳部函以前請扣留之北平法文日報茲准外交部函復該報已能履行條件表示悔過誠意請函國府令飭交通部轉行北平郵局准予截銷禁令恢復寄遞經奉批照辦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北平郵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三八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軍政部  
內政部  
令 各省 特別市 政府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分區勦匪案其勦匪條例勦匪經費及清鄉條例未悉各該主管部會已否規定施行又辦理情形如何茲特函請查案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見復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院遵照分飭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二號訓令到院業經轉行遵辦所有清鄉條例國軍勦匪暫行條例等項亦經分別奉令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飭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爲要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案據長沙縣長王政詩代電稱屬府與湖南菸酒事務局往來文件依照向例係以公函行之現在中央與鈞府有無變更向例明文將來屬府對於菸酒事務局及其他類似機關如有請託或答覆事件應採用何種公文程式乞迅賜指示俾有遵循長沙縣長王政詩叩卅印等情據此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項規定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縣政府與國稅機關既無法令規定其應相隸屬往復公文似應依照上開條例辦理惟湘省慣例頗不一致有用公函者如財政部湖南印花稅局等是有用令呈者如湘岸權運總局等是該縣長所稱各節究應如何辦理屬府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各級管理國稅機關與地方政府往來公文等縣政府對之選用公函是否適宜若因其事務之性質自應有一定之程式以免比此紛歧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會同財政部核議另訂劃一辦法呈候核定通飭各省一律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提據該部核復奉 國民政府交辦據安徽渦陽黨務指委會呈請撫卹該縣殷邦棟烈士一案

擬請援照黨員撫卹條例之規定給予一次一等撫卹金一千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該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核辦革命紀念會鄧慕韓等函爲劉烈士岐山因公殞命懇提案議卹一案擬援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一次撫卹金一千元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撫卹財政廳制用科已故科員漆新炎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七十二元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州特別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州特別市政府銅章一顆文曰廣州特別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通報查考其原有舊印章並即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

訓令 第三八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鞏圻呈以建委會尙未將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專案呈院故延壓逼懇飭令發還廠產以維民業等情到院查前據該會呈復關於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呈請還發震華耀明電廠財產一案當經指令依照本院第二九七二號訓令之規定應由該會將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專案呈院聽候核辦在案茲據該代理律師呈稱前情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會迅即遵照前令將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理由專案呈院以憑核辦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訓令 第三八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該部函爲召集會議人民投資建設事業獎勵法一案與提案原文涵義範圍均有變更請陳明轉呈核示標準等情當經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現准復開頃准貴院第二一二三二號公函略開上海市黨部轉據一區黨部大會提出獎勵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一案已分交有關係各部會核辦在案現據工商部復稱經各部會遴派代表討論僉以原提案係屬人民自由投資政府建設事業字樣惟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內將自由及政府四字刪去似於涵義及範圍均有變更議決應請核示標準以便着手擬訂等情前來相應函達貴處請即陳明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飭遵爲荷等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復飭遵等由到處查原案係制定人民自由投資政府建設事業之獎勵法叙由時略去數字應請轉飭仍照原案核議准函前由特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特派察哈爾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予備案並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復遼令核議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市長任用暫行條例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參考一案奉諭緘達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原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過院准此查該部前呈送縣長縣行政人員市長各任用暫行條例經轉呈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核議並一再令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立法院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選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緘爲奉常委交下山東省黨務整委會呈據滕縣執委會請通緝前十六年曾任逆軍縣長之王育才以伸民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特抄同原呈並檢送相片等件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緘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山東省政府查復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呈二件相片一張

訓令第三八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十月二十四日呈爲據瑞安縣執委會呈爲該邑災荒非常民食堪虞擬集資赴上海辦米接濟轉請令江海關免稅一案奉批本件交財政部核辦併交行政院迅予妥籌救濟辦法除分函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查原件已准分函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具救濟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 指令

指令第三一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交關於閻容德呈明因公受累一案正核辦間又准山東省政府咨以閻容德貽誤  
扈工擅挪賑款請由部核辦經部詳加核議呈請鑒核逕令山東省政府遵辦並祈指令  
祇遵由

呈悉閻容德辦理修堵黃河決口工程疏于計劃貽誤扈工自應酌予處分以示懲儆已由院依據懲治官  
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咨請監察院俟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時轉送懲戒餘均准如該部所擬辦  
理仰即由部轉行該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一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楊洵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一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復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前第十五軍傷兵金玉棠一案擬照中士二等  
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指令

三二一

指令 第三一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鐵道部

呈報山東振業火柴公司裝運綠酸鉀准憑財政部護照起運一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湖南省建設廳

呈據漢口茶業公所條陳救濟茶業意見書轉請採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漢口茶業公所呈院經交工商部核辦嗣由漢口特別市政府轉呈 國府奉交到院又經飭部酌擇施行各在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該市屠牙兩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蘇省屠牙兩稅撥充該省教育專款由來已久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繼續保持仍歸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有案所有該市內屠牙兩稅應仍照舊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海軍部

呈為海軍敬禮喪禮訪候各條例請核轉公布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條例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盧振柳擬照少將陣亡例轉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一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外交部

呈爲接收天津比國租界業經雙方委員簽訂協定茲擬具批准書請轉呈國府批准蓋用  
國璽發還該部俾便訂期互換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批准可也此令附件存送

指令第三一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繕具清摺送請鑒核轉呈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部依據度量衡法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尙無不合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  
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三一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呈送江蘇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祈鑒核令遵由

呈暨細則均悉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該省教育廳辦事細則來院當經發還令飭遵照指飭各節分別修  
正另呈核轉嗣據教育部呈請於該細則第十五條奉院飭改之條文上酌加字句爲「並呈由行政院發  
交教育部審核經呈復核准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亦經令該部轉行該省政府查照併案修正各在案  
現呈細則第十五條已照部擬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細則  
存轉

指令 第三一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江西省政府

代電爲財政部停給江西測量局經費現由參謀本部呈請交由國務會議解決懇予維持  
由

代電悉查參謀本部呈請規定測量局經費由國稅項下支撥並指定撥款機關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奉 國民政府令行下院當即令飭財政部轉飭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或財政廳遵照撥給在案贛省國地兩稅早經劃分按照參謀本部呈准辦法測量局經費自應歸特派員公署撥付候令行財政部轉飭按月撥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復豐魚水道擬請交導准委員會主持辦理暫緩會勘乞核示由

呈悉此案前已分令內政部及該省政府分別派員會勘在案所請維持現狀暫緩會勘一面將此案交由導准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節是否可行仰候令行內政部妥議具復再行核奪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擬具山東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名單請鑒核轉呈國府核派由

呈悉查山東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該部等加倍擬定典試委員四人請簡派二人核與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尙屬相符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令派可也仍咨教育部知照此令名單履曆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一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內政部

呈山東縣長考試典試及襄校委員名單請鑒核轉呈國府核派由

呈悉查山東省政府舉行縣長考試擬定典試委員六人請簡派二人至四人並開具襄校委員十二人呈請核派既經該部會同教育部核與縣長攷試暫行條例尙屬相符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分別明令派充可也仍咨教育部知照此令名單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一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工商部

呈據江蘇建設廳呈報無錫縣舉辦國貨展覽會報請轉呈核示由

呈及通則均悉現已由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通則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請飭財政部撥發中山路被徵土地補償金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迅速籌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山西大同縣已故縣長龐全震積勞病故一案給卹情形檢同清冊請鑒核轉呈  
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核議天津公安局巡警馬壽清病故卹金乞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呈為赴滬參加中國科學社奠基典禮十一月二日請假一天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巡警董元召一案經核相符抄呈清冊兩份請鑒核轉

呈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一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中央編遣區辦事處課員俞之新病故卹金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據河南建設廳擬請修改土地徵收法以利公路修築一案請咨立法院併案審查由

呈悉此案已據情轉咨立法院併案審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工商部

呈復蚌埠平民習藝廠擬請准照原案歸該部辦理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外交部

呈復津浦路局與美孚煤油公司商訂續租路局浦口餘地合同於期限一層尙能切實規

定該部應可同意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項合同底稿既經該部核明應可同意自應准予簽訂已令行鐵道部知照矣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奉交核郵朱生財等五名一案擬請各按原級照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陸軍暫編第二師營長羅景星奮勇勦共請轉呈國府給獎由

呈悉查陸軍暫編第二師營長羅景星肅清崇安共匪該部擬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給與甲種一等獎章以資鼓勵尙無不合惟查該部前呈請給與漢陽兵工專門學校教員歐陽煥等獎章一案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由何陳二委員審查認爲北伐以來有特別功勳與成績人員不在少數應併案統籌辦理以免偏廢當即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已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存記彙案給獎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送

指令 第三一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內政部

呈覽簡讓之岷金證書二三兩聯單乞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鐵道部

呈報任周鍾岐爲膠濟路管理委員會委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爲奉頒湖北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六十八顆謹備具領狀派科員黃家祐前來具領請察

核由

呈及印領均悉印已發交來員領訖仰即知照印領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據卞筱卿呈稱江寧縣政府誤認管轄處理華洋訴訟懇請解釋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已令飭由外交部核議俟據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電呈請於寺廟受理條例未施行前由該市仿照該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候核示

由

勘電悉查寺廟受理條例於本年一月間由內政部草擬呈院轉呈奉 國府明令公布嗣於五月間據內政部呈請將寺廟受理條例轉請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等情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當呈請 國府核示旋奉 國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覆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飭知內政部轉行在案現在立法院尚未核覆該市政府所請於寺廟受理條例未施行之前由該市仿照該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未便照准已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令催立法院迅將前項條例審核具覆通令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禁烟委員會

早為遵令擬具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法施行規則各項草案祈核定轉呈公布由

早及條例規則均悉此案已分別修正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均修正通過由院公布並聲明緣由早請政府將各舊條例簡則分別明令廢止在案惟查公務員調驗規則因有黨部職員規定在內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除函送外仰即知照此令條例規則存

指令

第三一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早核議江蘇省政府科員程叔羊病故卹金乞轉呈核示由呈册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爲呈報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請辦法抄呈提案名單仰祈鑒核分別備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已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宋傳典等四十六名並有明令通緝  
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一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巡長趙秉彝遺族卹金證書請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李輔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一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遵照國府核示修正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暨說明書請轉送鑒核由  
呈表均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修正年表暨說明書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甯夏省政府請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一案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甯夏省在東旗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等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現經  
該部核與向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十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准天津特別市政府函請給郵所長楊叙德經核相符呈請核轉由  
呈及清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綏遠印花稅局調查員成光積勞病故一案給郵情形檢呈書冊請轉呈核示由  
呈件內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附件分別呈送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湖北武穴徵收局下關稽徵所主任劉柳溪因公亡故一案給郵情形檢呈清冊  
請鑒核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據樂昌縣呈報調查該縣農業情形租佃關係並擬具改良辦法轉請察核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彙案轉呈至其他未報各縣仰仍嚴催速報毋保再延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報舉行第三次縣長考試敬祈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外交部

呈報常任次長張我華宣誓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江蘇財政廳征權科科員陳鴻達因公病故一案給卹情形檢呈原表請轉呈核

示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復核議南京特別市土地申報章程擬具修正意見四項敬請鑒核由

呈悉核復意見均屬妥適已令該市政府查照分別修正呈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據情轉呈土地申報章程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送章程既據呈明為着手調查起見並不收費核與立法院前咨復本院所稱在中央土地法未頒行以前關於土地之清丈或調查而不增加人民負擔者仍許繼續進行之意旨尚無不合惟該章程第一條「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訂定之」查該市政府組織

條例前經國府發交立法院議復以特別市組織法早經公布自應根據該法組織無容另訂組織條例認爲未便成立呈奉國府如議飭遵有案自不能再援爲該章程第一條之根據應予刪去而以第二以下各條依次升列但案關土地係屬內政部主管業經令交該部核復茲據復稱遵即詳細審核擬具修正意見四項敬備採擇(一)查原呈聲稱此項辦法並不收費經鈞院核與立法院前咨在中央土地法未頒行前關於土地之清丈或調查而不加增市民負擔者仍許繼續進行之意旨尙無違忤謹按此項章程既係調查性質且不收費自應准予照辦惟爲免除市民誤會與懷疑起見似應將不收費之意旨於本章程內專條明白規定之(二)查原章程第六條「業主不能自行申報又未委託代理人申報時得由該土地之利害關係人申報之」似嫌籠統擬改爲「業主於一定期間不能自行申報又未委託代理人或業主所在不明時得由該土地之利害關係人或該管鄉長鎮長申報之」(三)查原章程第十條之後似應加入一條「業主原書據確係失落無從呈核時得由業主請由該管鄉長鎮長查實出具證明書申報後補領正式書據」(四)查原章程第十八條凡市內土地逾期無人申報者即視爲無主地收歸市有又查第十七條土地申報期以本章程公布後六個月爲限是凡市內土地過六個月無人申報即收歸市有期限似嫌太促應予以延緩之餘地擬將第十七條原文後添一過必要時得酌予展期」等句呈復前來據此查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上開各節分別修正呈核章程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令內政部

呈核議黑龍江省政府增設佛山等九縣鳳山等四設治局尙無不合乞核示由  
呈悉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並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具呈人劉式淵

呈為不服南京特別市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姚家巷典產之決定請令行內政部依照受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已交內政部查明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具呈人武同儒等

呈為灌雲縣長徐柏堂挾嫌誣陷非刑逼供濫押朦報陳明被枉原委乞令解歸法院審理由

呈悉所陳各節應向江蘇省政府呈請核辦茲越級呈訴於法不合本院礙難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宗第三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茲制定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一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油類豆類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第六兩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

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青島出口之油類豆類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

出口

第三條 商人或商號互相買賣之油類豆類均得向檢驗局請求檢驗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油類豆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甲)油類(豆油花生油芝麻油等)

(乙)豆類(大豆花生花生仁及花生餅等)

第五條 商人或商號請求檢驗時須於報關三日前將姓名或商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商品種

類重量記號數目出口日期載船名運往地址受貨者姓名或商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

同檢驗費呈局掣給收據由局即日派員扦樣檢驗

前項之請求單應一律用中國文字

第六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標準如左

(甲)油類

(一)花生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九分

(二)豆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九分

(三)菜麻油以担計每担收國幣六分

(乙)豆類

(一)大豆(黃豆黑豆等)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二分

(二)花生以担計每擔收國幣三分

(三)花生仁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五分

(四)花生餅以担計每擔收國幣一分

第七條 扦樣辦法如左

(一)扦樣時由扦樣員任意揀扦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二)商品扦樣後應由扦樣員於包裝上蓋印

(三)扦取樣品以檢驗上之必需量為限不准多扦

(四)扦樣員扦樣入筒立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蓋火漆

第八條 商人或商號對於出口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兩款

(一)品質 原料品宜純潔精良等級分明不得攙和雜質混入劣貨如係食用品尤須合於

衛生不得攙加毒質外觀與實際均須注重

(二)包裝 包裝宜精美完善堅固整潔務使載運時不受鼠害潮濕及破壞等損失

第九條 油類主要定數之標準範圍如左

油名 比重(十五度) 碘價 鹼化價 凝固點

花生油 0.91—0.915 六一—103 一八五—一九〇

第十條

豆油 0.94—0.95 131—140 190—193

蕁麻油 0.97—0.98 131—136 183—186

豆類水分標準如左 下零 20—28

花生 百分之八·五

大豆(黃豆黑豆等)百分之一四至一五

前項花生之破裂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五斑點不得超過百分之一花生仁之破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依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檢驗合格者由局長填給證書不合格者得令請求檢驗人加江精製或整理後重行檢驗否則禁止出口均須由檢驗處主任及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

第十二條

檢驗秩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標檢驗手續至遲以扦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特別情形或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商人或商號對於已經檢驗之商品得於檢驗後三日內聲叙理由請求復驗前項復驗以一次為限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前條准予復驗之商品應另行派員取樣監驗

第十五條

給  
(一)報關出口誤期者  
(二)變更出口日期者  
(三)更換船隻者



(四)變更裝載數量者

(五)證書損壞者

(六)因其他情形須更換證書者

第十六條 依前條呈請換給證書時每張須繳費國幣五角

第十七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時得呈請補領但須先將證書號數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新聞紙二日並報告膠海關聲明原領證書作廢

前項呈請應按照換給證書例繳費如檢驗局認為必須復驗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八條 商人或商號遺失證書如係確有情弊或隱匿不報經檢驗局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人或商號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商人或商號另請求檢驗之商品於檢驗時發現數量不符者按照溢出數額加倍罰交檢驗費

第二十一條 商人或商號另於商品報驗給證後如塗改證書變更數量混入劣貨攙和雜質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驗局驗訖封固之商品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檢驗局特許不得私自開啟或改換包裝否則須重行檢驗

第二十三條 依本細則應重行檢驗之商品悉依第六條各規定收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   |   |   |   |                        |   |
|---|---|---|---|------------------------|---|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零 | 售 | 每 | 冊 | 一                      | 角 |
| 定 | 半 | 年 | 二 | 元                      | 七 |
| 定 | 一 | 年 | 五 | 元                      | 四 |
|   |   |   |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br>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   |   |   |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一 | 頁 | 每 | 號 |
| 半 | 頁 | 每 | 號 |
| 四 | 分 | 之 | 一 |
| 每 | 號 | 二 | 元 |
| 每 | 號 | 四 | 元 |
| 每 | 號 | 八 | 元 |

(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

13--468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九十九號

#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全次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院令

### 訓令

- 第三八五〇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議江蘇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由
- 第三八五一號令財政部爲飭迅撥招待班禪款項由
- 第三八五二號令軍政交通鐵道部爲飭將辦理二中全會決議案確定行政之統屬案規定內關係事項情形具報由各特別市政府
- 第三八五三號令部會爲飭將辦理二中全會決議案確定行政之統屬案規定內關係事項情形具報由
- 第三八五四號令衛生部爲該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因病呈請辭職決議給假一月由
- 第三八五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傅瑞琛卹金由
- 第三八五六號令內政教育部爲改派光明甫爲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 第三八五七號令財政部爲奉交審計院呈請嚴飭該部將國庫收支月計表等書類迅速編送案由
- 第三八五八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考選縣政府各局局長案准考試院函發在考試法未定期施行前應由省府自行擬辦由
- 第三八五九號令鐵路部爲呈准鑄發京滬鐵路局關防由
- 第三八六〇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景瑞卹金由
- 第三八六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註銷該省政府呈繳所屬各縣市截角舊印六十二顆由
- 第三八六二號令農林部部長易培基爲轉呈該部長因公赴滬請假三日案奉准備案由
- 第三八六三號通令爲抄發考績法由
- 第三八六四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素貴卹金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目錄

二

第三八六號令各部沿邊省政府會為飭知蒙古各監旗公文如再沿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案由

第三八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為轉呈蒙古各監旗公文如再沿用空白印紙概歸無效案奉准照辦由

第三八八號令財政部為飭從速審查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

第三八六九號令內政部為轉呈該部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已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三八七〇號令四川省政府為飭查核重慶市廳否改為特別市案由

第三八七一號令財政部為青島特別市黨部經費定期由市政府收入項下支撥由

第三八七二號令交通部為飭知該部次長李仲公電辭本兼各職案決議慰留由

第三八七三號令軍政部為飭知蜀商公益會呈二十一軍劉軍長成立地方附稅徵收處案仰併案查明制止由

第三八七四號令農林部為英商福公司在河南修武沁陽兩縣領辦煤礦要求復工擬具辦法六項提案決議照辦由

第三八七五號令財政部為抄發塔塔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由

第三八七六號令財政部為飭撥劉心傳郵金由

第三八七七號令財政部為飭撥丁質斌郵金由

第三八七八號令財政部為飭撥邱寶林許金山郵金由

第三八八〇號令交通部為修正軍政部暫訂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由

第三八八一號令內政部為飭轉行撤銷劉文斌通緝案由

第三八八二號令財政部為司法部咨請依法糾正宜昌清理特稅分處案由

第三八八三號令財政部為飭撥張楚方郵金由

第三八八四號令財政部為建議委員會呈運查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并無積欠洋員薪金之處由

第三八八九號令農林部為轉呈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奉准備案由

第三八八九號令湖南省政府為轉送該省政府呈請何世傑等請優卹趙伯履等案由

第三八八九〇號令財政部為鐵道部呈發整理積欠軍員薪金案關於路政者為數無幾已定有清償辦法由

第三八九一二號令軍政部為呈准鍾鳴亮等負傷請卹案由

第三八九二號令內政部為任命姚琮為首都警察廳廳長由

第三八九三號令財政部為飭撥葛玉嶺卹金由

第三八九四號令鐵道部為飭轉行妥為保護陝西賑糧由

第三八九五號令建設部為頒發京滬鐵路管理局關防由

第三八九六號令廣州特別市政府為任命林雲陔為廣州特別市市長由

第三八九七號令山東省政府為財政部呈發該省府請撥堵塞劉莊決口款項案仍應就地籌措由

第三八九八號令財政部為檢發軍政部接收鹿前前任移交清冊仰查核辦理由

第三八九九號令河南省政府為十一路軍協餉在財政部未經籌定辦法前仍應由該省繼續撥發由

第三九〇〇號令內政部為呈准任命王愷如為河南省審務處處長由

第三九〇一號令外交部為嚴重抗議蘇俄虐待華僑案由

第三九〇二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為任命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杭錦壽等由

第三九〇三號令南京特別市政府為呈准任命該市政府參事黎度公等由

第三九〇四號令江蘇省政府為呈准任命該省教育廳秘書科長沈礪等五員由

第三九〇五號令上海特別市政府為飭照財政部議修正上海市銀行章程由

第三九〇六號令蒙藏委員會為抄發財政部呈送審核喇嘛事務處及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意見書由

第三九〇七號令河南省政府為飭併案核辦河南民衆取消食戶捐運動委員會電請取消苛捐並撤懲河南鹽務處長陳警洲由

第三九〇八號令漢口特別市政府為任命漢口特別市公用局長董修甲等工務局長陳克明等由

第三九〇九號令交通部長王伯羣為轉呈該部長請假一週赴滬就醫案奉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目錄

四

第三九一〇號令衛生部為該部長薛篤弼免職任命劉瑞恆代理部長由

第三九一一號令財政部為審計院函發關於前北平審計院洋員欠薪案由

第三九一二號令<sup>衛生部</sup>教育部為飭核議香港中藥商聯會呈請將中醫列入學校系統案由

第三九一三號令湖北省政府為頒發該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由

第三九一四號令<sup>財政部</sup>工商部為山東省政府仍請緩繳國貨銀行股款案由

指令

第三二二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為王軒榮請卹由

第三二二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楊得標請卹由

第三二二四號令特派籌備國貨銀行委員<sup>宋子文</sup>孔祥熙據呈國貨銀行十一月一日開創立會議決章程及選舉商股董事監察由

第三二二五號令衛生部政務次長胡誠威據呈懇予辭職由

第三二二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傅瑞琛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二七號令交通部據呈南洋華僑請保留民業信局由

第三二二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景瑞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素貞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三〇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該市無高等法院關於處理逆產案件應如何辦理由

第三二三一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遵令防範關於危害本黨之共產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已飭屬一體嚴防由

第三二三二號令農林部據呈送魚市場法草案由

第三二三三號令教育部據呈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由

第三二三四號令工商部據呈蜀商公益會請撤銷軍長重徵附稅案由

第三二三五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培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由

第三二二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劉心傳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二二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陸守璋請卹由
- 第三二二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邱寶林許金山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二二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丁質斌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二三〇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送令解散清道隊工程隊中山公園園丁等工會由
- 第三三三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吳發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三三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楚方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三三三號令工商部據函送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 第三三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報十月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 第三三三七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查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並無積欠洋員薪金之處由
- 第三三三八號令浙江省政府據代電呈報十月七日至十三日一週間政情由
- 第三三三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梁瑞生請卹由
- 第三三四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核張凱請卹案由
- 第三三四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蕭世珍請卹由
- 第三三四二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省府暨各廳處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 第三三四三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送第二期行政計劃由
- 第三三四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補送十月份預算書由
- 第三三四五號令農林部據呈送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 第三三四六號令鐵道部據呈發關於路政聘用洋員欠薪定有清償辦法由
- 第三三四七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請轉飭將存徐蚌路局之陝西賑糧妥爲保護由
- 第三三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葛玉嶺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三四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接收鹿前任移交清冊由
- 第三三二五〇號令衛生部據呈遞擬訓政六年施政綱領草案說明書由
- 第三三二五一號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據呈就任代理部長日期由
- 第三三二五二號令財政部據呈發山東河工經費應仍由該省府就近籌措由

第三二五三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八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三二五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前蒙藏院並未聘用洋員由

第三二五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處理殘廢員兵周春山等十名情形由

第三二五六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議上海市銀行章程各點請核飭修正由

第三二五七號令財政部據呈復審核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書暨章嘉呼圖克圖俸餉意見書由

第三二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江蘇民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極樂五華兩寺寺產辦法由

第三二五九號令交通部據呈擬具關於確立農業政策案內主管專項計劃由

第三二六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新疆省新設葉爾縣案由

第三二六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為閩奉欽負傷請卹由

第三二六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陝西華陰縣屬歷年水災地畝除錢糧案由

第三二六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為蔡漢地請卹由

第三二六四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緩繳國貨銀行股款由

### 批令

第二四四號具呈朱之華為與陳耿明因水災沖堤涉訟案由

第二四五號具呈汪書城為請制止上海公用局擅訂監理規則及各省市電燈附捐附稅各名目由

第二四六號具呈許廷佐等為請轉飭提前辦理開關三門灣港埠公文由

第二四七號具呈李晉為請制止河北農墾廳強取蘆漢銀公司文卷逮捕無辜職員由

# 訓令

訓令第三八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仰祈  
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及組織條例各一件准此查該  
省政府所擬市公安局組織條例是否妥適應由該部核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議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市公安局組織條例各一件

訓令第三八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招待班禪辦法前經電令河北省政府北平特別市政府遵照辦  
法並令行政院知照在案茲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張市長電稱豔電奉悉遵即會商河北省政府蒙藏委員  
會駐平辦事處妥爲辦理惟查各地招待班禪成例禮遇甚隆需費較鉅職府款項奇絀警察薪餉積欠兩  
月未發近以招待日本兩院游歷議員美國新聞記者團及公讎駐平新任日使隨員等用款頗多實無餘  
力先行墊付擬懇飭下財政部指定的款先賜撥給俾資應用無任企盼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  
次會議決議令財政部即就北平中央收入項下先行去電飭撥一萬元應分電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  
便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八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軍政  
令交通部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四七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綫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安定之(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治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關於上開各項行政事項之統屬現在已如議劃清又各院部會辦理情形何若均希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案內第二第三兩項呈報及其餘各項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將該案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四七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綫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安定之(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

有益之路綫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治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關於上開各項行政事項之統屬現在已如議畫清又各院部會辦理情形何若均希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案內第二第三兩項呈報及其餘各項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將辦理第七項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衛生部

為令知事據該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稱為懇請辭職事竊毓威前以腦病請假赴蘇調養現經醫治稍痊本應回部供職藉圖報効惟念毓威學識蠱疏行能無似遭際明會游擢令職雖曾服務西北然以不合而去此次叛變尤極痛心奉命中央何所引避弟以部長薛篤弼業經國府會議第四十八次議決免職毓威係政務次長理合連帶卸職以明責任為此懇請俯准辭去衛生部政務次長職務實為公便用特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次長佐理部務極資得力現據呈請辭職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給假一月希即安心調治勿萌退志仍候令行衛生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三等巡官

傅瑞琛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到差服務勤奮寒暑無間以致腿部爲寒濕所浸漸至不仁行動維艱難於服務懇請准予退職並照章核給卹金以示體恤等情查該巡官在職二十四年以上茲以身體衰弱不勝職務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尙屬相符准予退職外擬請照該條之規定核給終身卹金以資觀感理合繕具事實清冊呈請鑒察核轉等情附清冊一本據此查該局所稱巡官傅瑞琛身體衰弱不勝職務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應照錄原冊咨請核辦見復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一本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應以該巡官退職時月薪二十元半額給以終身卹金計每年爲一百二十元除咨復外理合抄錄原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發該員傅瑞琛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傅瑞琛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教育部  
內政部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三三六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林雲陔因公來京着另行改派光明甫充任此令又奉 令開派光明甫爲廣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 內政 教育部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財政部國庫收支月計表等書類迭催

迄未編送現在年度已過應請嚴飭該部督飭國庫迅速編送過院審查毋得再延至應否予以處分之處出自裁奪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國庫將逐月應送之收支月計表等書類迅速編造逕送審計院審查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訓令第三八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該省政府呈稱縣政府各局局長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等語現在前項人選問題急待考選規定應如何核定科目轉呈分別派員主試之處呈請咨商考試院核定示遵等情到院據此當經由院咨商去後茲准考試院函復查考試法雖經公布尙未奉令定期施行此項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事項在考試法未定期施行前自應暫由該省政府自行擬辦准咨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八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換鑄京滬鐵路局關防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三等巡官景瑞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調差以來辦理測繪事宜甚屬精詳歷年勘測案件罔不動奮從事以致積勞致疾醫藥無效於五月二十九日在職身故綜計該巡官在差二十八年以上身後蕭條無以爲計遺有孀



妻子女情堪憫擬請轉呈核卹以慰存沒等情前來查該巡官服務有年勤勞卓著該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依照該條文核給遺族卹金以資觀感理合開具事實清冊呈請鑒察核轉等情附清冊一本診斷證四紙據此查該局所呈巡官景瑞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相應照錄原冊並檢同診斷證咨請核辦見復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一本診斷書四紙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由本院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遵令填發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景瑞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繳所屬各縣市截角舊印六十二縣到院當經轉繳 國民政府請予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舊印已交印鑄局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農鑛部長易培基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請給假三日赴滬接洽公務等情到院經指令照准並轉呈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 各部會省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七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考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績法一份（見本報第九十八號法規欄）

訓令 第三八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福建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福建民政廳呈稱案據浦城縣縣長呈稱竊職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夜民團譁變闖入政府擄殺而警衛隊第三班班長張素貴適於是夜值班奮不顧身與之力拒卒以衆寡不敵當被槍彈擊傷左手隨送至城內紅十字會醫治幸未斃命而據該紅十字會診斷被傷左手腕骨又大血管已斷終身成爲廢人萬難醫復原狀查該班班長張素貴家本貧寒又有七十餘歲老母賴以供養因公成廢不能生活情殊可憫擬懇從優撫卹俾其生活無虞以示鼓勵而昭激勸理合檢同證明書備文呈請察核等情附送事實冊三份證明書二紙據此查所稱該班班長張素貴因公成廢不能生活等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尙屬相符似可依照所請按其退職時十六元之俸給給以半額八元終身卹金除指令並分別抽存書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事實冊證明書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咨內政部准予給卹實爲公便等情附事實冊證明書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事實冊證明書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一份證明書一紙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咨復外理合抄錄原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經本院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遵令填給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轉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張素貴郵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八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部及沿邊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蒙古各盟旗公文沿用空白印紙流弊滋多嗣後如再用此項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內地有關於蒙事各機關及沿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部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會部  
省政府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三八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該會呈稱蒙古各盟旗公文沿用空白印紙流弊滋多嗣後如再用此項印紙概歸無效請轉呈通飭內地有關於蒙事各機關及沿邊各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四零六號公緘開 國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閩副司令呈送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請提前核准施行一案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迅辦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迅速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附條例及表各一份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

十四次會議決議案經國務會議通過交財政部從速審查呈復再轉咨立法院除緘復文官處轉呈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條例及表各一份

訓令 第三八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行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請鑒核轉送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零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項程序表已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飭事迭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發下據重慶總商會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重慶市長潘文華及該市參議會汪德薰等呈請准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確定重慶爲特別市等情均奉 諭交行政院核議等因函院查照辦理等由當經發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建國方略實業計畫中以重慶爲中國西方商業中心於該埠交通之開發極爲注意雖該埠入口不滿百萬而按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有特殊情形之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現在四川省政府既經成立關於全省市政情形自有詳密之調查可否逕請鈞院將原呈各件飭交四川省政府查復無異即予轉請核准之處理合繳還原件等情據此查重慶市應否改爲特別市應如該部所議由該省政府就近查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即核議具復以憑轉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重慶總商會原呈一件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原電一件重慶市市參議會汪德薰等原呈一件檢發原報告書四冊攝影錄四冊影片四張辦畢仍繳還

訓令第三八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財政部  
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sup>青島特別</sup>市政府呈爲青島特別市黨部經費經中央第九次財務會議議決由國稅項下支出請即令行財政部轉飭山東菸酒事務總局駐青辦事處或山東捲菸統稅總局駐青查驗所按月撥交該市政府轉發等情到院經令撥該部呈復略稱青島市黨部經費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畫分國家地方支出標準案應由地方經費支出現在各省及各特別市黨部經費亦概由省稅或特別市收入內撥發並未由國稅支出青島事同一律不宜獨異請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提出財務會議查照復議以資解決等情當即轉請 中央復議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此案經提出中央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十一月以前由國稅項下支撥由十一月起從市政府收入項下支撥即希查照令知等由准此除分行<sup>青島特別市政府</sup>財政部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sup>市</sup>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八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交通部

爲令知事據該部政務次長李仲公自貴陽電稱竊仲公服務交通部逾二年時赴南工作遂致久曠職務上年復因多病再四懇辭迭蒙慰留不獲所請月前奉命入黔辦理善後力疾南來已形竭蹶茲善後雖已辦竣同時又奉府命昇以黔職而肝肺各疾入秋益劇孱弱之軀實難負重爲此除電呈國府將新任貴州省政府委員及民政廳長兼職辭去外所有原任交通部政務次長及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本兼各職亦祈准予辭去另選賢員接充俾職早獲修養免誤黨國而增罪戾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慰留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復電稿一紙

訓令第三八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據蜀商公益會呈稱二十一軍劉軍長偽造民意妄爲請征成立地方附稅徵收處徵收附稅請轉令撤銷等情據此查川省近年因政局不靖運輸阻滯商業蕭條若再重徵附稅恐民力不勝擔負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理合抄附原件呈請鈞院察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上海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先後電陳到院經並交該部查明制止旋據復稱此案已轉電四川省政府查明核辦等情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三八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農鑛部

爲令遵事案據該部提議關於英商福公司前在河南修武沁陽兩縣領辦煤鑛要求復工一案擬據辦法六項敬請公決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農鑛部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八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請將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交由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並擬具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奉鈞院第三五六八號訓令以據財政部呈提撥海河一部分餘款堵築永定河決口已呈請國府明令撥付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關係民命國賦均極重要工鉅期迫必須辦理迅捷事權畫一方克戡事除關於確定施工計畫

工款估算一節前奉鈞院訓令已電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嚴限迅速呈報外關於工程實施一節擬請鈞院交由河北省政府依照華北水利委員會所定計畫完全負責辦理俾專責成職會主管水利對於該項工程理應代表中央負責監督謹並擬具「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呈請鈞院核准施行以資遵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件

訓令 第三八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鐵道部 農礦部

為令行事據該部孫部長提議龍烟鐵礦及銅鉄廠之採冶運銷及其他一切營業事宜應歸該部負責辦理一案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一)關於公司之清理整頓事項由有關各部會商辦理(二)關於鐵廠以後之經營由鐵道部負責進行除令該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財政部咨據九江關監督公署呈該署稅務課課長劉心傳先後在職五年以上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囑核辦等因並清冊三份准此查該故課長劉心傳在職五年以上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該員最後在職時俸給月支一百六十元擬按二個月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資撫卹除將原送清冊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清冊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令示遵以便填發證書實為公便等情業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就卹金證書咨由該部轉飭具領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核飭

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核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發劉心傳郵金證書備查一聯又郵金受領人須知一紙

訓令第三八七八號 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民政廳案呈據蕪湖市公安局局長張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分局呈稱職局二等局員丁質斌於民國十三年供職蕪湖警界迄今六載頗著勤勞尤以十六年一月三日兵變時抱無畏之精神於鎗林彈雨中維持地面去冬雪雨匝月本不休不眠之職志澈夜巡查而重冬防以致積勞成疾遂患虛勞病症迭經延醫診治迄無效果延至本年八月一日下午三時在職身故該員家徒四壁積蓄毫無遺有子女生計維艱應請從優撫卹以昭激勸而勵來茲等情並檢同履歷事實清冊證明文件醫生診斷書一併呈送前來據此查該員服務警界卓著成績病故差次身後蕭條雖能勉強薄殮而所遺子女實無以爲生該員最後在職月俸二十四元核其年限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事實符合理合檢同履歷事實清冊證明文件醫生診斷書一併呈請鑒核懇祈照例撫卹俾其子女稍資生活實爲公便等情併附呈事實冊診斷書暨證明文件到廳呈府據此查該故員供職蕪湖警界已及六年今以在職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按照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二十四元計算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事實冊二份診斷書五紙證明文件七紙一併咨達大部請煩查核辦理見復並希於核辦後將證明文件七紙返還以便轉給爲荷等因計送清冊三份診斷書五紙證明文件七紙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咨復外理合檢同冊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並由本府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遵令填發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發丁質斌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八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長繆斌轉據水上公安隊第一區區長池耀宗呈稱竊據職區第二隊長沈兆榮呈據第一分隊長李亞洲呈稱竊查三月三十日趙屯橋被劫案內七號二級水巡許金山被匪擊斃身後蕭條五號水巡長邱寶林被匪擊斷足骨已成殘廢生機頓絕均屬實情應否按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優予撫卹等情到廳查該巡長邱寶林該警士許金山力禦悍匪奮不顧身尙能盡職邱寶林因傷殘廢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事實相符擬請依照本條例規定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全額給與終身卹金銀元每月十元許金山中彈身亡核與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實相符擬請依照本條例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銀元三十六元以其妻許沈氏亡故或改嫁爲止並依照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給予一次卹金銀元九十元理合檢同原呈表單清冊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計送清冊三本表三份診斷書二紙准此查核冊表所列各款該巡長邱寶林因公殘廢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相符該水巡許金山因公亡故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相符除咨覆外理合檢同清冊一份診斷書二紙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經本院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分別給卹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發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各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檢發邱寶林終身卹金證書備查一聯又許金山遺族許沈氏卹金證書備查二聯共三聯

訓令第三八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交通部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二二二號公緘開奉 主席發下軍政 部呈爲暫訂作戰區域官軍電報收費臨時辦法請飭交通部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緘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原附辦法各一件准此查此項臨時辦法係根據該 交通部官軍電報收費及根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大致尙妥惟第四條「發報」下應加「局」一字「止拍」二字應刪去「並」字下應加「將原電抄送該發報人」九字「呈報」二字應刪去第五條「上項」二字「潔」字「淨」字及末句「反」字「有」字「之弊」二字均應刪去第六條改爲「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其餘尙無不合業已修正除緘復文官處轉陳及 令軍政部遵照 抄發修正臨時辦法 外合行 抄發修正臨時辦法 令仰該部 轉飭所屬遵辦 此令

訓令第三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前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中尉書記劉文斌領款潛逃請予通令拿緝歸案追繳等情當經令行遵照轉飭拿究辦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案據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主任劉偉誠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職府中尉書記劉文斌潛逃一切業經電早鈞會通緝在案日昨該員突然來到南寧呈稱爲早報奉命出發遲到緣由祈鑒核事竊職於上月三十日在滬奉召三十一日赴京報到即於本月一日奉命出發因須整備行裝安置眷屬稍有耽延嗣以頁頻行忽促未及具呈請假除將上節情形面早一切當蒙俯准外並奉面諭飭在廣州集合嗣於四日由京抵滬得悉鈞座業於當日改乘外國船赴粵無如職等奉發之半價船票均屬限於中國商船外國船概不通用况外海航綫非比長江輪行日期誠難預定故須在滬專候乃於七日始有招商局之廣大廣利相繼由粵返滬

知政府需用已被淤滬警備司令部派員扣留候輪日久心急如焚不得已乃於十日改乘大版之蘆山丸於十七日安抵廣州始知鈞座已於十二日由粵經梧來甯旋於次日趕乘高亞輪於二十日抵梧州二十一日即搭桂強汽船於今日下午四時抵省情因在滬候輪未能待從左右以致遲到四日理合將遲到緣由備文呈報鈞座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經職審查情有可原用敢據情呈報鈞會鑒核懇請撤銷前案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前經呈奉鈞府通緝在案茲據復稱前情不無可諒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懇准撤銷前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劉文斌准予撤銷通緝原案並候通令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

飭各軍  
行各省市政府防團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現准 司法院第五七號咨開案據司法部呈稱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首席檢察官程式呈稱案據宜昌律師公會函稱查宜昌清理特稅分處自成立以後除首先登記存土表示切實禁止不再徵稅外一面勾結大生等九家稅號由川運大批烟土到宜公然販賣並設執法處任意押人苛罰違法侵權之事不勝枚舉不知此種機關所設執法處有無組織法該分處動以軍棍打人羈押勒罰於無法令可據不沐澈究法令掃地除分別電請令飭該處務將所有烟案依法移送法院迅判不得違法受理并將執法處剋日撤銷以肅法紀而保人權外事關廢弛嚴禁破壞司法獨立理合函請核奪等情據此查禁煙及禁煙法施行條例規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違犯禁煙者均應交法庭依法辦理乃清理兩湖特稅宜昌分處自設執法處審理煙案從不移送法院現在訓政開始厲行禁煙該分處所設執法處是否違法自審烟案是否侵權究應如何糾正維持法權之處理合據情呈請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權究應如何糾正之處理合具文呈

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權應請鈞院咨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依法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令飭財政部迅予查明依法糾正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禁烟委員會及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交辦上海中華拒毒會及湖北省黨部整委會請撤銷兩湖特稅清理處征收烟稅機關以肅禁政一案當經先後發交該部議復在案尙未據呈復來院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即併案辦理具復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吉林省政府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公安管理處呈稱准民政廳咨開據農安縣縣長劉保措呈稱爲具報職縣公安局行政股張楚方在職積勞病故援例請卹仰祈鑒核事本年七月十六日據公安局長周文韶呈稱據民婦張趙氏呈稱竊氏夫張楚方字仲晚籍隸江蘇武進自民國十三年七月起歷充農安警察所衛生股員及縣署行政科員等職簿書執筆極極辛勤以素稱強壯之軀元氣日虧漸呈衰象十六年冬復蒙縣長劉調充科員兼管卷校對一切職務事繁職重益覺衰弱十七年四月間蒙鈞局調充行政股員十八年六月間改爲股長焚膏繼晷治公猶勤以致精竭神枯病入膏肓不可救藥旋於本年二月間忽患咳嗽痰喘之症屢懇辭差休息未邀允准雖纏綿床第仍勉強支持心力交疲形銷骨立延醫調治藥石無效延至本年七月二日因公亡故撫今追昔慘不忍言現在三餐不給淹留異地繞室徬徨徒喚奈何唯有坐以待斃而已懇請照例給卹俾得生活等情據此局長查該股長張楚方因公亡故殊堪憫惻自應照例給卹以慰幽魂理合造冊並取具證書一併呈請核奪等情據此縣長查該公安局行政股長張楚方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下半段之規定情事相符自應從優給卹以慰幽魂惟查該員最後在職時額定年俸五百零四元按其俸給七分之一年給遺族卹金七十二元並按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額俸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八元除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

檢同清冊並證書一併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事關警察官吏請給卹金應由貴處主管核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為荷計附清冊三本憑證簿一本等因准此復核無異理合檢同冊證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件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計送清冊一本證件簿一冊准此查核冊列事實該股長張楚方係屬在職五年以上積勞病故與因公亡故之官吏迥不相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因公亡故之例固難比用即第二款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之例該股長在職年數僅五年以上援引亦屬欠當祇能依照第十四條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之規定以該股長最後在職時月薪四十元按百個月計算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除咨復外理合抄錄原冊二本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遵令填發該故員張楚方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備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發此令

計發張楚方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為遵查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並無積欠洋員薪金之處呈請鑒核事案奉鈞院第三七二八號訓令以前北京政府積欠各洋員顧問薪金關於技術教育方面者應即遵照清理開具確數由財政部彙送內外債委員會彙案整理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職會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並無積欠洋員薪金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 農礦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農產獎勵條例種畜配種規則各草案當經指令農產獎勵條例及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仰該部以部令公布其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一種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 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業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何世傑等請卹臨澧五七慘案被害趙伯履等五人遺族一案檢同書表請予優卹等情到院當以事屬黨員撫卹函請國府文官處轉送中央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文官處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此案前據何世傑等逕呈到會中央以原呈請人與條例規定不符經批令呈由該省黨部核轉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函達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鐵道部呈稱爲呈復事業奉鈞院第三七二八號訓令飭將前北京政府積欠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薪金開具確數送財政部彙案整理等因奉此查舊交通部各欠薪洋員屬於路政者爲數無幾均經職部定有清償辦法通知各該洋員在案擬無庸再送財政部彙案整理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軍三師連長鍾鳴亮在山東臨沂負傷又二師輸送連連長羅季武在鳳

陽九華山負傷鍾鳴亮請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羅季武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姚琮爲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八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稱呈爲溧水縣公安局差遣員因公受傷據情轉呈仰祈鑒賜核卹事案據溧水縣長周敦禮呈稱據公安局前差遣員葛玉嶺原籍宿遷於民國四年到溧水會充縣警察所巡士七年充當差遣九年提升週番十五年提升巡長十六年蒙委公安局差遣員勤慎從公幸免飭責詎於十六年夏正十一月三十日隨同前向局長往溧陽之上興埠勦匪玉嶺雖一介武夫荷縣長訓練頗知大義理合不避危險稍盡厥職詎料倉卒之際以致右臂受傷甚重比即回城延醫調治至十七年八月雖傷痕已愈竟成殘廢現年三十八歲後顧茫茫家既赤貧一家數口親老子幼萬難生活如此將歷年服務及受傷情形並開造清冊三份備文呈請轉呈核卹俾全生命等情據此查該員實係因公受傷右臂已成殘廢自應照例呈請撫卹以昭激勸理合連同原件備文呈送仰祈准予給卹等情據此該葛玉嶺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該員在職時月餉十二元擬請照俸給之半額給與終身卹金每年七十二元並以六個月俸給給與一次卹金七十二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清冊三份據此查核冊列事

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以該員退職時月餉十二元半額給以終身卹金原呈請求一次卹金核與第七條規定不符除分別准駁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業經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發該員葛玉嶺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二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發葛玉嶺卹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八九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據賑災委員會許主席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准陝西振務會孫代表維棟函稱前奉鈞會蒸電遵由撥陝振款項下劃出二十萬元購辦麥種並派員赴徐蚌一帶採買均曾先後電陳在案查此項麥種共購就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包除兩次運赴靈寶轉運陝西七千二百三十包外下餘九千包尙堆存蚌埠棧房待車裝運又今夏在浦口購就玉米尙有八百六十包因無車未運其運至徐州中途擱置者爲一千八百六十三包共計二千七百二十三包又工振用水泥一百七十三桶及浦口二三號貨棧失火後挖出能用之水泥共裝五十七麻袋胥留滯徐站待運不幸軍事發生交通阻斷每憶三秦八百萬災黎既遭天厄又罹兵劫水深火熱已達極點而該項麥籽玉米等長儲站所深恐爲日過久發生霉變昨奉陝西振務會篠電開如糧運不便將款悉數兌回以資補救於萬一思維至再惟有緘懇鈞會垂念災黎困苦情況轉咨鐵道部早備車輛俟運輸稍便即將該項振糧儘先運往災區散放俾施救濟等情到會查所存振糧振品在未運以前自應妥爲保護以免損失除緘鐵道部飭局設法運輸並保護外理合據情呈報鈞院鑒核令飭鐵道部飭局保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局妥爲保護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鐵道部

為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鐵道部京滬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京滬鐵路管理局關防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啟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關防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一顆

訓令 第三八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林雲陔為廣州特別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洽篠兩電請飭財部轉飭該省財政特派員所收國稅項下劃撥堵塞劉莊決口款項一案到院當經飭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魯省河工本有專款前經呈奉鈞院令行該省府就全省河工通盤估計仍於地丁項下附征在案現值軍事期內餉需萬急國庫支絀尤屬無款可撥自應仍由該省政府查照舊案就地籌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職奉命代理部務所有職部卷宗款項器具材料車輛馬匹等項當飭代理總務廳長王鳳清派員分別接收茲據該廳長報稱奉派接收前任移交卷宗款項器具材料車輛馬匹等項業經前文書科王科長義樞點交卷宗前管理科王科長騰蛟分別點交款項及公有物件均皆照冊點收無誤除卷宗由管卷員負責保管未造清冊外理合檢同款物各清冊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前任經臨費項下截至九月底止尙餘大洋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七厘（內有公債票一仟二百三十元連同十月份領款大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六厘除支用外截至十月十二日止實交大洋五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二分一厘因前任報銷尙未辦竣有無錯誤無從查核至其餘各項公有物件核與冊交之數尙屬相符除鹿前部長任內報銷仍由前任負責辦理卷宗歸管卷員負責保管外理合將點收前任實交款項及公有物件造具清冊先行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八九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勸日電陳豫省財政支絀對於十一路軍協餉除十月份協餉現正籌撥外其餘悉由中央按月撥付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並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該省財政困難自應飭財政部妥籌辦法惟現在軍事緊急需款甚鉅所有十一路餉項飭由該省政府協濟有案在財政部未經籌定辦法以前仍應繼續撥發勿稍延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由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〇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王愷如爲河南省警務處處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四十三次會議

通過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王愷如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〇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駐哈旅俄中華商會聯合會呈稱爲呈請事職會現駐海參崴僑民陳德才新自草地逃回面稱在崴華僑自蘇聯政府對我宣布絕交以來即受當地官廳種種虐待然初時尤擇肥而噬見華僑中有房屋或有商業者始捕之入獄將其財產沒收繼則梭巡調查見華僑中衣服稍整潔或面目較光潤者即指爲資產階級亦同捕入獄中此等被捕之人至八月底計算約不下五百餘人此五百餘人在獄皆特拘於潮濕不堪之房間每日僅人給黑麪包四兩惟用白水以作飲料嗣後則又以麪湯代麪包每日僅人給麪湯一盤即少許麪包亦不能得其殘酷已經當代所罕聞不料愈演愈烈至九月初八日以後忽不分貧富凡爲華僑除加入赤黨者外一律逮捕數日之間已達一千五百餘人拘于地窖暗無天日真非人類所居之地每日食物並麪湯而亦無之每人惟給以豆餅四兩查豆餅一物本非人類所食即使能食祇此四兩亦難以充飢其不至忍飢而死者蓋幾希矣然尤未足以盡其虐也此外更有令人驚心怵目者即提審時一事凡華僑受審時令坐一鐵倚上言語偶有差錯即將電機一按人遂翻入地板下之池中池有機輪轉動如風屍體立碎如齏粉隨流而入陰溝轉入大海此種酷刑我華僑即或幸免然不死于此亦死于彼決不能枵腹以圖永存總之華僑今日實有朝不保夕之勢危急已至萬分等語查蘇聯素以橫暴稱近來對待我無辜之華僑至如此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而俄僑之在華境者則優待如故必其真實犯法證據確鑿者始加以拘留然拘留地點設備又非常完備浴室飯廳無不具備每日供給三餐無缺茶糖悉周代理德領尤時時要求優待查駐崴德領亦受我國委託華僑被虐至此似不宜袖手旁觀用特呈請政府恤念僑民轉電駐崴德領向蘇俄官廳據理力爭爲僑民延一綫生機

俾得復睹鄉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據此合亟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嚴重抗議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察哈爾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薩穆端隆魯普另有任用薩穆端隆魯普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杭錦壽爲察哈爾政府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薦黎度公爲參事補陳和甫遺缺又請以薛慶麟爲該府薦任參事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三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黎度公薛慶麟陳和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沈礪黃紹鴻俞慶棠李家瀚韓壽晉爲該省教育廳秘書科長等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四十三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早悉沈礪黃紹鴻俞慶棠李家瀚韓壽晉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上海市銀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抄發原件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財政部呈復稱遵即細核該銀行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惟章程第五條第四項信託業務核與普通銀行業務不符應即刪除又同條第七項經財政部之特許得發行輔幣券查輔幣券之發行權應專屬於國家銀行以輔幣券關係平民生計至鉅而歷來各銀行之擠兌風潮亦多由輔幣券濫發而起從前取得發行權各銀行業經發行之輔幣券本部現正訂取締辦法新設銀行不應再予特許前奉鈞院令發核議南京市民銀行組織大綱及章程關於發行輔幣券一節本部即本此旨呈復飭令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未便有所歧異又同條第八項及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市民儲蓄該行雖已設有專部劃分資本另立會計經營但如理事及重要行員連帶負責及儲金運用限制各節均應另訂專章以資區別又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經理市金庫一語核與國民政府迭次通令京外各機關所有公款應悉數存放中央銀行相抵觸應即刪去再查本部職掌全國金融除中央銀行直隸於國民政府外無論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非經本部核准註冊不得營業所有呈請事項亦應經由本部核准以重職權而明系統該行章程第一條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准國民政府設置之應改爲由上海市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第三條延長營業期限第二十條修改章程均應照第一條修正又第二條末應加但書爲但應呈報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第四條第二項呈請市政府下應加轉咨財政部字樣第七條應加一項文云前項理事監事指派後由市政府將名單轉咨財政部備案第十六條呈報市政府下應加轉咨財政部查核字樣以上各點擬請飭令修正所有核議上海市銀行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部核議各節尙屬妥協應即由該市政府將前項銀行章程依照部議分別修正另呈察核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〇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專案查前據該會呈送喇嘛事務處所屬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表暨章嘉呼圖克圖年俸及衛隊兵餉單請飭部審核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審核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奉鈞院令飭依照蒙藏委員會擬定辦法暫各酌撥章嘉呼圖克圖年俸及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本年年度應領數目之若干成等因當以喇嘛事務處預算各寺現有喇嘛人數及財產收支大概均未詳細具報殊難審核茲復奉發各項預算書表等件遵經詳加審核附具意見轉緘財政委員會復核謹將審核意見書錄呈鑒核至關於該項經費應如何核撥之處擬俟財政委員會核復後再行查酌辦理合供陳明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審核意見書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審核意見書一件

訓令第三九〇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行專案據河南民衆救濟食戶捐運動委員會世電稱查河南食戶捐爲前軍閥時代之苛政亦爲豫民不分貧富之特別負擔捐奉太重民不堪命茲經各團體請求豁免以抒民困幸蒙河南省政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案宜食戶捐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准予照現收每引抽洋卅三元一角標準減半征收藉輕負擔並布告週知在案詎河南鹽務處長陳警洲不顧民瘼弁髦法令仍按舊額征收殊屬貪頑已極又查此項食戶鹽捐純係地方款性質減至任何程度絕不影響國家鹽稅之統一且此項稅收每爲少數承辦者所中飽省庫及軍事費方面實際上並未增加若許收入素以鈞長顧念民瘼痛惡貪污諒不忍坐視豫民常負此特別捐而聽命貪污者之任意苛斂爲此除電陳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河南省指委會省政府外特再電懇鈞長鑒核准予取消該項稅捐並撤懲河南鹽務處長陳警洲以儆貪頑而抒民困實爲

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養日電陳同時並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經本院併交該省政府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訓令 第三九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張斐然工務局局長董修甲均另有任用張斐然董修甲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董修甲爲漢口特別市公用局局長陳克明爲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〇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請假一週赴滬就醫部務交由次長韋以勳代拆代行等情到院當經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一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衛生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部長薛篤弼著免去本職所有部長職務以該部常任次長劉瑞恒代理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劉瑞恒代理衛生部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一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審計院函開逕啟者昨准貴院第二一五一號函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寶道呈爲代表前政府所聘洋顧問及聘用其他洋員等請求發給欠薪一案到院經交財政部依照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處理各洋員欠薪辦法分別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前北京政府積欠外國顧問洋員薪金一案前奉鈞院第五次會議決議關於政治軍事各洋員應置不理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分交各接收機關清理令部遵照在案准函前由除政治軍事各洋員自應概置不理外其技術教育方面各洋員應請分行各接收機關分別清理開具欠款確數送部再由部彙送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歸入外債內彙案整理以資清結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由本院第五次會議議決處理辦法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清理將接收前北京政府積欠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薪金開具確數逕送財政部彙案整理等由又本年五月准貴院第九四九號函知查前北平審計院外國顧問葛諾發及外債室長日人士屋禎二所任職務既不屬技術教育範圍則該洋員等所請撥發欠薪自應置之不理等語茲准前由當經敝院詳查尙有寶道一員所訂合同亦係顧問名目除該三員外並無屬於技術教育範圍人員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財政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衛生部  
教育部

爲令飭事現據香港中藥商聯會代表陳紹經等呈爲醫藥關係國課學校培植人材請飭部收回成命將中醫列入學校系統並准廣東中醫藥專門學校照舊辦理免改傳習所以維教育等情到院事關衛生教育應由該部會同 衛生部核議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三九一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領用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銅質大印一顆

訓令第三九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sup>工商</sup>財政部呈請令飭山東省政府勉力認繳國貨銀行股款以符原案等情到院當經令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國貨銀行股款孫前任內迭奉令催業已籌有成數爲前財政廳長連同其他款項盡數携去現正從事清理一俟清理有着即當照繳事關提倡本應另行籌措惟目前魯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各項政費尙窮應付實屬無從挹注節經呈明在案奉令前因復經提交職府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仍請緩繳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鈞院鑒核轉令財政工商兩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令<sup>工商</sup>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 指令

指令 第三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前四十軍連長王軒榮病故卹金乞轉呈核辦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復核議第四軍錫兵楊得標卹金乞轉呈核辦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特派籌備國貨銀行委員朱子文孔祥熙

電陳國貨銀行十一月一日開創立會議決章程及選舉商股董事監察由

東電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衛生部政務次長胡鏡

呈為懇請俯准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佐理部務極資得力現據呈請辭職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給假一月希即安心調治勿萌退志仍候令行衛生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賈傳瑞琛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政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交通部

呈爲南洋華僑請保留民業信局關係聯郵約規力圖救濟情形敬乞轉呈鑒察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請予轉呈 中央鑒察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二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賈景瑞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政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內政部

呈賈張素貴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行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

呈爲本市無高等法院關於處理逆產案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已咨商司法院俟准咨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青海省政府

呈爲遵令防範關於危害本黨之共產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已飭屬一體嚴防報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農礦部

呈送魚市場法草案請鑒核轉立法院審議由

呈及草案均悉經提出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轉咨立法院審議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教育部

呈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懇請轉送立法院迅予核定再呈國府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條例大致尙妥惟第三條第二項甲款「明委僑務之教育專家」之「委」字應係悉字之誤業經本院更正提出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議咨請立法院迅予審議並已抄件咨轉在案矣仰即知照條例草案存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工商部

呈爲據旅滬蜀商公益會呈稱劉軍長重征附稅請轉令撤銷等情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上海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先後電呈到院經並交軍

政部查明制止旋據復稱此案已轉電四川省政府查明核辦等情在案茲據來呈已令飭該部併案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三二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抄發規則令行財政部河北省政府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費劉心傳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江甯縣政府拘留所所長陸守璋積勞病故一案給卹情形檢呈清冊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三二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費郵寶林終身卹金及許金山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各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賈丁質斌卹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復職市清道隊工程隊中山公園園丁等工會已遵令轉飭解散由  
呈悉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函達 中央訓練部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辦吳發一案擬請照上等兵二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彙張楚方卹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工商部

為函送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據政務處簽呈該部九月份工作報告已悉查大致尙無不合已列報告惟關於法規事項第十五款擬訂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應呈院審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報十一月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行政計畫大致尚妥已列報告仰即切實進行按月呈報查核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令查明接收前北京政府各案並無積欠關於技術教育各洋員問題薪金之處請

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代電陳報該府十月七日至十三日一週間政情請鑒核由

一 成振捐以充救濟浙省災振之需  
二 既據陳明咨請鐵道部應俟該部核復照辦外餘無不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三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為梁瑤生等陣亡卹案擬請照原級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天津特別市政府函請核郵故警張凱經核只能照第九條第二款給郵檢呈清冊

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清冊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第三二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據江蘇民政廳呈請郵隊長蕭世珍等經核均符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第三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送省府暨各廳處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乞鑒核由

代電暨附件均悉查所送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關於議決事項有「擬訂民政廳組織規程」惟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應改為辦事細則送院核轉備案又報告所列有「決議擬訂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查市組織法於十七年七月間經 國府公布該省市政府自可依照該法組織毋庸另訂組織大綱仰即分別遵照其餘倘無不合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送第二期行政計劃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所送本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關於交通有「籌辦長沙市電話分局」及「籌設廣播



無線電」等語查所擬籌辦之事項係屬交通部主管自應咨商交通部辦理仰即遵照其餘尙無不合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轉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補造十月份預算書請鑒核由

指令第三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農礦部

呈送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章程存  
指令第三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鐵道部

呈復舊交通部關於路政聘用洋員欠薪業經本部定有清償辦法無庸再送財政部彙案  
整理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振災委員會

呈准陝西振務會代表孫維棟函請將存蚌徐麥米及重振用品儘先運往災區散放一案  
請令鐵道部飭局在未運前妥為保護由

呈悉已令行鐵道部飭局將振品妥為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竇葛玉嶺郵金證書備查一聯乞飭財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報接收鹿前部長移交款項器具材料軍馬車輛清冊乞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惟來冊僅繕一份不敷存轉應再補繕一份資院備查仰即知照此

令

指令第三二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衛生部

呈為遵擬訓政六年施政綱領草案說明書呈請鑒核由

呈及說明書九種均悉大致尚妥既據另呈 國民政府鑒核現送各冊存院備查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三二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

呈報就任代理部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三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復河工經費現值軍事期內無款可撥自應仍由該省政府就近籌措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九號 指令

四〇

呈悉仰候令行山東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十八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 第三二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復前蒙藏院並未聘用洋員應予免開前政府洋員欠積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呈報處理殘廢員兵周春山等十名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遵令核議上海市銀行章程各點請鑒核飭令修正由

呈悉所議各節尙屬妥協已飭上海特別市政府依照分別修正另呈察核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復審該喇嘛事務處所屬平熱各寺廟喇嘛口糧預算書暨章嘉呼圖克圖年俸及衛隊

兵餉意見書乞鑒核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仰候令行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極樂五華兩寺寺產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該兩寺寺產應如何處理仰即由部妥為核定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交通部

呈送二中全會討論關於確立農業政策案內該部主管事項擬具計劃請鑒核彙轉仍乞

轉令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已先行抄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照轉矣仰即知照原計劃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為核議新疆省政府新設業爾羌縣一案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新疆省政府就莎車縣轄境分設業爾羌縣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沿用譯音亦無不合自

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核議第二師上等兵閻奉欽負傷卹金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議陝西華陰縣屬公莊等里歷年被水冲崩地畝懇將應征錢糧豁除  
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函請撫卹故警察蔡漢池經核相符抄同清冊呈請鑒核轉呈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三二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勉力認繳國貨銀行股款一案仍請緩繳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工商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 批 令

批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具呈人浙江玉環縣民朱之華

呈為與陳耿明因水災冲堤涉訟一案卷宗經前平政院調核未發請轉行保管人員迅予檢送批飭具領由

呈悉查該案卷宗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查明經函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將原件檢交過院令發浙江省政府照收嗣據呈稱此項未結之行政訴訟案應如何辦理亦經轉咨司法院核復各在案現尚未准咨復該民應靜候司法院核復辦理可也此批

批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代表汪書城等

呈為近聞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擅自議訂已不適用之監理規則處分罰則及各省市聞亦有所謂電燈附稅各色名目增加負擔懇請轉呈命令制止並咨催立法院迅定監督法俾得遵循由

據呈均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各省市政府仍遵照本院前令辦理並咨立法院迅將監督法規定頒布俾資遵守可也此批

批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具呈人許廷佐等

呈為報載准該商開闢三門灣港埠未奉公布請令行工商財政兩部暨建設委員會依照

院令提前辦理由

呈悉查近案前據該商等呈請並奉 國府交辦到院經交財政部工商部建設委員會會同議復旋據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呈報派員會勘三門灣情形請准令該商開闢前來業經本院核定准其承辦並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已令知建設委員會並轉知工商部在案茲據來呈除交建設委員會工商部核明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批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具呈人蘆漢銀公司主任董事李晉

呈為河北農礦廳霸佔臨城礦強取蘆漢銀公司文卷逮捕無辜職員乞令飭制止由  
呈悉已電令河北省政府暫緩處分並交農礦部查明呈復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更正

九十八號府令欄第二行第二字制誤訓第五字績誤續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      |      |                        |
|------|------|------------------------|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零售每冊 | 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二元七角 |                        |
| 定一年  | 五元四角 |                        |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價目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 印 代 銷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



13--522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百號

# 行政院公報

13--523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漁業法

漁會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着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漁業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漁會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二件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袁詒勳川邊宣慰使安健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派國貨銀行官股董事監察令二件

## 院令

訓令

第三九一六號令內政部爲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姚誠南等由

第三九一七號令工商部爲轉呈決議採用國貨銀行官股監董產生第三種辦法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一八號令南京特別市政府爲任免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錢滋參事陳自康工務局長陳和甫等由  
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二

第三九一九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文官俸給免予減支由

第三九二〇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轉呈該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二一號令軍政部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三九二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榮光給卹案由

第三九二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給卹案由

第三九二四號令工商部爲呈准無錫舉辦國貨展覽會案由

第三九二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際遇方慕韓給卹案由

第三九二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春福高得勝給卹案由

第三九二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雷兆霖卹金由

第三九二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王潤澤卹金由

遼寧吉林黑龍江  
雲南四川

第三九三〇號令雲南四川 省政府爲任命四川遼寧吉林黑龍江雲南特派交涉員李思純等由

第三九三一號令北平特市府爲市區公立中小各學校教職員應遵章徵解所得捐由

第三九三二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飭轉行加撥金華縣執行委員會經費由

第三九三三號令 湖南省政府 內政 部 爲任命吳劍學曹典球爲湖南省政府委員由

第三九三四號令 江西省政府 內政 部 爲任命黃伯忠爲江西省政府委員由

第三九三五號令江西省政府爲飭遵照撥發該省各黨部經費由

第三九三六號令工商部爲飭擬定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由

第三九三七號令 內政 部 爲呈准令派廣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黃季陸等七員由

教育

內政

教育

- 第三九三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盧振柳給卹案由
- 第三九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焦元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九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玉堂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三九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洵給卹案由
- 第三九四二號令河北省政府爲飭遵照撥發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臨時費由
- 第三九四三號令交通部爲解釋監理二字意義由  
南京特市府
- 第三九四四號令軍政部爲飭轉各電台互定新編第六師師部安置遂寧無線電台通訊時間由  
交通部
- 第三九四五號令鐵道部爲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由該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案由
- 第三九四八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財政部呈覆首都建設費一時尙難照撥案由
- 第三九四九號令教育部爲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由
- 第三九五〇號令財政部爲飭轉加撥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經費由
- 第三九五一一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前江蘇六合縣知事鄭耀烈由
- 第三九五二號令鐵道部爲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規定附帶解釋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由
- 第三九五三號令交通部爲飭知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案由
- 第三九五四號令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  
衛生部  
爲立法院咨覆關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由
- 第三九五五號令財政部爲湖南省政府呈請撥還墊發撫卹金案由
- 第三九五六號令軍政部爲飭制止淮北海屬駐軍庇運私鹽案由
- 第三九五七號令鐵道部爲飭撥第三集團軍協餉案由
- 第三九五八號令軍內政部爲通緝邱虛白案由

第三九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生財等負傷請卹案由

第三九六〇號令財政部爲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請撥地賑款案由

第三九六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董元召給卹案由

第三九六二號令財政部爲奉發審計院呈請嗣後對於未有預算案之支出送核辦法由

第三九六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龐全慶給卹案由

第三九六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馬壽清給卹案由

第三九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俞之新給卹案由

第三九六七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爲轉呈因公赴滬請假一日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六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啓才卹金由

第三九六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董子元卹金由

第三九七〇號令教育部爲頒發國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小章各六顆由

第三九七二號令教育部爲檢發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由

第三九七二號令外交部爲飭核議金樹仁電請調任塔什干及安集延領事陳德立等案由

指令

第三二六五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浦城縣長請通緝姚誠南等由

第三二六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得標請卹由

第三二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王潤澤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雷兆霖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六九號令衛生部據呈擬訂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由

第三二七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擬訂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由

第三二七一號令仰任仁化縣長蔡樂天據呈請解釋行政法例由

第三二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梁紹麟卹由

第三二七三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轉呈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展程召集由

第三二七四號令財政部據呈送山西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

- 第三二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盧兆斌請卹由
  - 第三二七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南京特市府補助費因軍需緊急未能如期照撥由
  - 第三二七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易振玉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二七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鄭得勝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二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范廷桂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二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遵辦確立農業政策案情形由
  - 第三二八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通緝前六合縣知事鄭耀烈由
  - 第三二八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江西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彙編由
  - 第三二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袁明翼請卹由
  - 第三二八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國立北洋工學關防小章由
  - 第三二八五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請轉飭撥還墊付卹金款項由
  - 第三二八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速將市自治條例草案核定由
  - 第三二八七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邱虛白由
  - 第三二八八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六月份經市政會議議決各項條例規程由
  - 第三二八九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五月份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章程由
  - 第三二九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修正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由
  - 第三二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董子元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二九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啓才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部令**
- 工商部公布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令(附辦法)
  - 農礦部公布農產獎勵條例令(附條例)
  - 農礦部公布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令(附規則)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六

# 法規

##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第二條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三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礦部在各省為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

第四條 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

第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八條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九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第十條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

第十一條 關於漁業之利用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十二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十三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

第十四條 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第十六條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墾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爲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爲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含有害水產動物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征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鑛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應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鑛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墾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



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第六條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第九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并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

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

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第十條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七條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 二 會員名簿

-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大會議決錄

- 六 事業進行概要

- 七 漁業狀況報告

-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六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 二 依大會之決議

-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三條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四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五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一 取銷決議

第二十八條

二 開除職員

第二十九條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三十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

立案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

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

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

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

第十條 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折改包裝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七條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三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總經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運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一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

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三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

逕向總經理機關購運

第二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着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吳凱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胡世澤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秀爲軍政部航空署航政科科員高禮安另候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秀爲軍政部航空署航政科科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鶴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總

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張修柵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七科科长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李公甫爲河南開封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漁業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漁會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俞作柏會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騰輝盧奕農李權亨雷沛鴻鄭介民范石生梁萼聯除俞作柏業經明令免職外會如柏等均免本職此令

廣西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梁史兼財政廳廳長梁世昌兼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兼建設廳廳長李權亨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梁史蔣繼伊雷沛鴻楊騰輝林伯棨楊鼎中呂滄隱楊愿公伍蕃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梁史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繼伊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呂煥炎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敘倫呈請辭職馬敘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另有任用劉大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建中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凌冰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廖恩燾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呂滄隱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金巨堂另有任用金巨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孔昭度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長此令

任命伍頌圻爲軍政部航空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顏承瀚趙正印科長王朝權財政廳秘書張兆麟胡連三吳志會科長王子立紀愛福王慶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甯坤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兼科長汪

行慈于傅林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利穀朱晉朱廷炬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方永元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左宗濂朱文泉李誨陳克樹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房來鳴趙子義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秘書蔡復元柳秀峯于觀成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科長趙詡爲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庸壽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謝宜邦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庸壽吳汝鏗朱履誠余毅張育海張步瀛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楊芳雷嘯岑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朱熙何思源陳鸞書陳名豫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李杭文左宗濂蔡復元王彥衡朱柱勳程其保郭泰植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襄校委員此令  
司法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思默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箬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川邊宣慰使安健馳驅險阻志慮忠純河口師興身先赴義而乙卯討袁之運動尤能奮門犧牲自追隨總理以來不憚艱危盡忠主義固二十年如一日茲聞溘逝軫悼殊深安健著由財政部發給治喪費壹千元追贈陸軍上將交軍政部照陸軍上將殯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勳舊之至意此令  
派陳光甫葉琢堂陳行鄭萊張學曾陳家棟爲國貨銀行官股董事此令  
派徐新六貝松森黃漢傑陳紹媯溫融康爲國貨銀行官股監察此令

## 訓令

訓令第三九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財政廳呈稱據浦城縣縣長戴少楨呈稱案查職縣前舉發糧總姚質培與乃兄糧稅專理姚質聰即誠南勾結櫃書長收卯款吞蝕萬鉅連同何前縣長廣及津浦幹路工程處併前驗稅契分處共總被吞公款三萬三千七百餘元該姚質聰尤敢串同保人鄒讓之何水聲潛逃蘇滬浙杭一帶業經縣長將該糧總拘押並將逃犯姚質聰鄒讓之何水聲等產業概予標封備抵造冊呈報並奉鈞廳建設廳令准變賣抵還由縣先行給照執憑當經出示提標變賣惟核各該犯產業以最高價格盡數變賣抵還尙不敷抵償一萬數千元除令擬具攤還辦法呈候示辦外理合開列逃犯面貌單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准予轉呈省政府轉行各省縣通緝歸案跟追以重公款等情計呈送逃犯面貌單一紙據此查該糧總姚質培等虧吞公款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業經令縣先將獲案之姚質培嚴行押追並跟拘姚質聰等務獲追辦一面查封產業備抵在案茲據前情復查姚質聰即誠南身充糧稅專理竟敢侵蝕鉅款串保潛逃實屬胆玩絕倫現雖由縣封產變抵不敷尙鉅公款重要萬難容其避延除指令外理合照錄逃犯面貌單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咨行鄰省協緝解案追辦等情附逃犯面貌單一紙并據建設廳呈稱浦城縣糧總姚質培等虧欠公款三萬三千餘元內有公路費二萬一千餘元雖經職廳令縣標封產業變抵計尙不敷一萬數千元自非嚴緝解案澈底究追律辦無以重公款而儆效尤懇請通咨緝辦等情各據此除指令並咨行福建民政廳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外理合抄錄名單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嚴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部即便轉

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逃犯面貌單一紙

訓令 第三九一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工商部  
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該部長等前提議國貨銀行官股監董產生辦法三種經本院四十二次會議決議採第三種辦法概由政府遴派並已轉呈暨訓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張道藩呈請辭職張道藩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錢滋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又奉 令開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錢滋另有任用錢滋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自康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和甫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特別市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陳關於文官減俸一案自應遵辦惟湘省各機關財政困難薪俸均照文官俸給表低額支給勢難再行減折請賜察核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據陳該省官俸比照中央規定俸額既較低微暫准免予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該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祈鑒核令遵一案當將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四號指令內開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資十八年二月分收支款項數目表冊單據請轉函核銷等情到院當經函送審計院審查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函開此案已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通知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逐項查明聲復補送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訓令 第三九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七軍第一旅旅長周榮光於桂軍犯湘之役被俘遇害擬請按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駐杭陸軍醫院住院負傷員兵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調查表因該員兵等

待郵正殷由該部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填發卹令並發給本年份卹金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 令 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該部前呈據江蘇建設廳呈報無錫縣依照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舉辦國貨展覽會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五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 令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 令 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准湖北省政府咨爲漢川縣分水嘴公安分局局長李際遇巡官方慕韓於十六年十一月被匪圍攻該局同時遇害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新疆省政府咨請撫卹署長王春福署員高得勝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北平公安局巡警雷光霖積勞病故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雷光霖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七十五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九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河南省會公安局司事王潤澤因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王潤澤遺族一次卹金證書警字第二十八號備查一聯

訓令第三九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遼寧 雲南  
令吉林 黑龍江 四川省政府 外交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李思純為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又奉 令開派王鏡寰兼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此令又奉 令開派鍾毓兼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此令又奉 令開派王科為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邦翰應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派張維翰兼外  
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外  
交部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省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據該市教育局呈請解釋市區公立中小各學校教職員應否照徵所得  
捐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請 中央核示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緘開查所得之徵收係  
以全國公立機關為範圍若教育機關如中央大學勞動大學等均皆照章徵解亦是先例該市立各中小  
學校亦在公立機關之列其所得捐自應遵章征解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  
便轉飭遵辦此令

訓令第三九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緘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據金  
華縣執行委員會呈以該會因經費困難工作無由緊張前請增加未蒙照准特再核減預算其總額尙超



過核定數一百八十六元懇請追加等情經該會財委會決議准予追加一百八十六元理合呈請鑒核賜准並請緘國民政府令浙江省政府飭縣照撥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加一百八十六元等因在卷除另令飭知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府令浙江省政府飭縣照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飭縣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三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湖南省政府  
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吳劍學曹典球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江西省政府  
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黃伯忠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江西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緘案據本黨江西省指導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市經費預算省黨部經費預算及省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總數請鑒核并飭省府照撥一案業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一省黨部預算以一萬三千元為最高額二各縣市黨部全部（執委會監委會均在內）預算以四萬七千二百元為最高額三省縣代表大會預算共為一萬二千元令省府照國

幣發付在案除指令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緘達查照轉令江西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緘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江西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三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冬電稱政密查工會法第三條祇有職員及員役字樣參以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規定是該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仍得組織工會惟條文內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如係直貫所有官商會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一體適用又該條所稱員役之役字範圍若何雜務公役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是否包括在內均不無疑義乞解釋示遵再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究有若干併懇轉請國府早頒明令俾得有所遵循等情到院除關於解釋法令各節已咨請司法院分別解釋並先電復該市政府外其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應即由該部擬定具復以憑核轉明令頒布俾有遵循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內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教育部呈請核派廣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祈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二零號指令開呈悉已有明令派出黃季陸胡恭先馮天如陸幼剛麥棠溫仲良黃元彬等七員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福建省政府轉請撫卹中央討逆軍第二縱隊陣亡支隊長盧振柳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予劉焦元卹金三年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核辦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堂呈請撫卹傷兵金玉堂一案擬照中士二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充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金櫃課上尉課員楊洵勤勞致疾身故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緘開案據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訓練部提出整理黨務期間特別費用案一每月補助民衆團體津貼一千元二每月特派視察及指導員八人每人月支百元共八百元三每月臨時調查費四百元合計每月需用洋二千二百元組織部提出整理黨務期間特別費預算案一第一期視察費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二個別視察費一千九百七十元三第二期視察費一千九百七十元四縣市整委旅費一千五百元合計八千三百九十六元等案理合抄錄案由備文呈請鈞會准予備案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民衆團體津貼及視察費原在活動費內不得另支其特派視察費臨時調查費縣市整委旅費照發一次等因在卷除指令該整委會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府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臨時費一次計洋二千七百元交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祇領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照二中全會議決案請將電話局電燈廠令歸接管以資監理等情當經令行 交通部 暨建設委員會會照去後旋據 交通部 呈復以監理與管理意義不同所有首都電話無從劃交市政府請轉呈國府將監理範圍明白規定以資遵循等情前來即經據情呈請轉請中央明白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政府文官處函一件內稱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爲監理與管理意義不同首都電話未便劃交市政府請將監理範圍明白解釋一案奉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等因准此查關於二中全會議決議市公用專業歸各市政府監理一節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解釋如下

監理二字係監督管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並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未歸各市政府管理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至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者應雙方商定一語當經函請政府轉飭遵照並函立法院起草監督法暨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嗣准政府文官處函復業經政府轉飭行政院及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所有電話局事件自應遵照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案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查此案前據呈請核轉解釋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軍政部  
交通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新編第六師師長李家鈺電稱該部駐地遂甯安置無綫電台已工竣通電波長七十六米達電力一百華達祈飭各處電台互定通訊時間一案奉諭照准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 交通部 部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處電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 鐵道部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本府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孫委員科提議請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限期贖回商股一案內稱查廣東粵漢鐵路本屬商辦嗣以該路辦理腐敗於十二年大本營時由政府派員接收管理藉資整頓至今已歷七年在事實上該路已完全收歸國有且該路本為吾國南北幹綫之一段本屬國有路綫將來全路完成必須統一管理尤無疑義現鐵道部以該路雖

已由政府收管但該路商股至今迄未贖回長此遷延非根本解決之道故特提議發行長期二厘公債二千萬元專爲收回該路商股之用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核議在案惟該路收歸國有一案迄今未經政府正式公布於法律手續猶待補充茲特提請鈞府即日明令公布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着由鐵道部發行公債二千萬元限期贖回並即令行政院立法院查照辦理以完手續而利建設是否有當合請公決示遵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將該路收歸國有原有商股由鐵道部發行公債收回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咨行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三三二七號訓令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查職府前奉鈞院第一四六六號訓令開以據財政部呈復職府呈請將市區內之各項稅捐劃歸本市征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財政部所請將原案撤銷除呈報國府備案外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以本案既經鈞院決議撤銷自應恪遵惟職府建設經費竭蹶堪虞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府令飭財政部每月加撥補助首都建設費銀四萬元合前六萬元共十萬元俾資建設在案旋奉鈞院第一二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請准飭由財政部照撥已呈請國民政府核准飭部照撥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職府遵經函請財政部查照核撥在案詎自五月份起至本月份歷時五月計應撥發洋五十萬元迭經函商請該部迄未撥發分文致職府經濟陷於絕境查職府前請以市區內之稅收作辦理市政經費一案當經呈奉鈞院訓令第一二六九號決議照准轉行在案旋經財政部呈准以與財政統一之旨不符撤銷原案查財政統一計畫固當切實奉行而奉令撥助之款亦當按月照發乃迄今斬而不付市政前途何堪設想職再四思維爲首都

建設與財政統一雙方兼顧計擬請鈞院准將職府前次表列之市區範圍內各項捐稅暫由職府代爲征收除按月留用應領補助費十萬元外其餘之款儘解財部如是一轉移間職府既有的款可資應付而於財政統一計畫亦無抵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府令行財部遵辦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催財政部照原案照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查照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原案如數照撥俾資補助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南京特別市政府每月由部加撥首都建設費四萬元台前六萬元共十萬元一案既奉鈞院提出議決查照原案撥發本應恪遵辦理惟現值年務倥傯餉需緊急國庫艱於應付故該項補助費一時尙難照撥南京特別市政府爲市區最高機關當此國家多故自應體念時艱勉爲其難即間因部庫財力不紓權衡輕重先其所急苦衷亦應共諒乃竟重提代征前次表列之市區範圍內各項捐稅未免破壞財政統一應請鈞院令駁以維系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前將市區內各項稅捐暫行畫歸該市政府代徵業經本院予以令駁至該部每月應撥該市政府首都建設經費十萬元一俟軍事平定庫款稍裕仍應照案籌撥以資建設仰即遵照並候行該市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通飭遵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飭遵行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一件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訓令 第三九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遺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經費奉核准每月國幣一萬六千元實不敷用謹呈理由請每月加撥經費國幣二千元函國府財政部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照撥等情一案茲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加一千元在案查本案前據該委會呈送經費預算書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該委會經費一萬六千元暨監委會經費一千六百元(以國幣計算)由省府照撥並經函達貴府轉飭照辦在案嗣撥該會元電請函財政部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自七月份起照撥各情前來當以黨部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付經奉常務委員批交由財政部轉飭特派員照撥旋准財政部長宋子文九月十六日函復略謂查此案前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寒電請示前來當以粵省黨部經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應准照國幣支給毫洋一二五拆發電復遵照辦理並經轉令該會知照各在案茲特查錄前案一併函達即希轉令財政部依照前案令飭廣東財政特派員遵照該會原經費額外加撥國幣一千元按毫洋一二五折發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令飭財政部轉飭該省特派員遵照撥發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廣東財政特派員遵照撥發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查前任六合縣知事鄭耀烈原籍湖北省孝感縣係於民國四年七月六日到任至九年四月一日交卸所有任內經手各款積欠甚鉅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間經前財政廳長呈請前省長轉呈通令緝追並交付懲戒在案茲因清理舊案交代飭據六合縣財務局將鄭前知事收支各款造冊呈報前來查核冊列結存現款計尙欠交銀二萬八千七十餘元該前知事業經卸任九載迄未到縣會算清交且前雖通緝有案尙在軍閥時代現值改革建設亟須澈底整理自當續請通緝俾免日久拖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通令緝追並行知該員



原籍湖北省孝感縣查封財產備抵欠款以資結束而做貪污並候指令祇遵等情到府除指令暨咨請湖北省政府查明飭即解蘇究追外理合據請轉呈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此令

訓令第三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鐵道部

為令遵事查前據該部呈為奉發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規定可否附帶解釋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七四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航政根本方針四條業經咨達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奉令轉國民政府令發政治會議咨送之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所載甲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乙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之收入應全數作為港務之用各語或係按照普通一般之港埠而言若當鐵路咽喉為將來北甯之營口隴海之海州勢須由各該路自行籌款建築則其建築之後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似應由路局管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所有收入除作為港務之用途外亦似應歸路局支配至中央與路局洽商購回再照原案乙項辦理庶於遵照通案之中仍寓劃清界限之意可否即作該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准賜令行交通部備案乞鑒核飭遵等情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特函請核示等由據此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交通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九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查前鐵道部呈爲奉發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規定可否附帶解釋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在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七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議決航政根本方針四條業經咨達在案茲據行政院稱據鐵道部長孫科呈奉令轉國民政府令發政治會議咨送之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所載甲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乙凡屬港務爲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之收入應全數作爲港務之用各語或係按照普通一般之港埠而言若當鐵路咽喉如將來北甯之營口隴海之海州勢須由各該路自行籌款建築則其建築之後一切埠頭倉庫航行標識船塢似應由路局管理仍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所有收入除作爲港務之用外亦似應歸路局支配至中央與路局洽商購回再照原案乙項辦理應於遵照通案之中仍寓劃清界限之意可否即作該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准賜令行交通部備案乞鑒核飭遵等情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政治會議准作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特函請核示等由據此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鐵道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菸烟委員會  
內政部  
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禁烟委員會會呈送麻醉藥品管理條件草案並送呈請立法院迅予審查核定轉呈公布等情當經據情咨催及先後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現准立法院第四十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二七

號咨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草案連同文官處及政務處房簽呈併送審議決定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禁烟委員會係督理全國禁烟事宜之機關關於麻醉藥品輸入銷舊以歸內政衛生兩部為較適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咨復貴院查照等由計抄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

訓令 第三九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呈為呈請事案奉鈞院令開據軍政部呈以傷亡員兵撫卹金一項於去年五月經前軍委會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核發並令財政部准予作正抵銷本年六月復經職部規定自七月起一律由該往在地民政機關發給職部不再籌發並訂定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呈報備案並分別咨令及布告各在案近據各受卹人紛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延宕不發或僅發數成請予維持等情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再行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凡遇請領卹金須一律照章十足核發按年依照職部所須報銷辦法報部抵銷並再令財政部切實遵行等情當經據情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因奉此查職府應發各傷亡員兵卹金除關於中央卹金令之各卹金前已准軍政部咨復經轉咨財政部令飭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並囑將軍部所發卹金備查及核發卹金與報銷辦法條例法規檢送該署辦理案經照辦外其關於民元以來湘省政府所發各卹金令均經暫由地方稅項下撥款墊付各欠發成數亦經遵照鈞令規定辦法轉

令一律補發十成各在案所有此項郵金預計十八年度至少須二十萬元現已由地方款內陸續墊發復查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日核准軍政部擬訂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其第三條曾載明由各省政府發給郵金應咨送財政部請抵解款第四條載明由財政部核轉軍政部列入軍費項下開支第六條載明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下支撥各等語是此項傷亡郵金無論其爲中央或省地方明令所卹既係同屬爲國効命或傷或亡自應統由國稅項下支給呈報中央列作軍費報銷以符通案查湘省國稅早經劃歸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職府並未代管無可抵解現因省款支絀須用孔亟理合遵照前項訂定報銷辦法呈懇鈞院轉飭財政部將職府歷年由地方稅項下墊發各卹金款項撥還以資歸墊並懇將本年度已經墊付此項卹金及亟待發給各數一併令飭財政部轉令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概由國稅項下分別撥還發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宋部長電稱據准北緝私局長閔天培代電稱海屬駐軍四十九師二百八十九團一營前於梗日派隊庇運大批私鹽闖越報平莊防地不服制止經職調隊堵緝擊截先後分別呈電具報在案惟近據該師軍需處長李英豪派王課長念會持緘來藉詞餉款不能如期撥發向鹽務設法職已嚴詞拒絕並聞該師刻正組織大規模之私運事在必行職一面調派部隊嚴密防堵並分電呈報外爲此電懇鈞察迅予設法制止電示祇遵等情應請鈞院迅飭軍政部尅日電飭該師嚴行禁止並切實儆誠以重鹽政而維稅源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電飭該師嚴行禁止以維稅源此令

訓令

第三九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鐵道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山西閻副司令魚電稱查北伐成功之後三集團每月經費由七

百餘萬元裁減至四百八十餘萬元但每月收入不敷甚鉅左支右絀困難萬分所藉以稍可補助者唯平漢平綏兩路每月之協餉耳近路局奉鐵道部令一律停解協餉查編遣會議及行政院會議迭經議決在編遣未竣事軍費無着以前仍照舊撥協餉現編遣事雖經着手然因豫事爆發一時不得歸於停頓軍費仍屬無着若路局一旦停解軍食更無着落對於軍事關係至大擬請鈞府轉飭鐵道部遵照前案在編遣未竣事以前照舊解撥以維軍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軍政部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案據上寶兼特區分局呈稱竊查職局管票員邱虛白又名綏伯年四十一歲鎮江丹徒縣人任職年餘尙稱勤慎分局長平日查核稅票向無錯誤不料於本月十三日該員出外竟夜不歸爲從來所未有分局長疑異之下當即檢查票櫃始知失去上海特區一角稅票五千元又特區二分稅票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又特區一分稅票五百元又南區五角稅票三百元又南區一角稅票五百元又南區一分稅票六百二十九元共計失去稅票八千一百九十元即經派人四出尋覓而該邱虛白踪跡杳然其爲有意盜竊畏罪潛逃毫無疑義分局長用人不慎咎無可辭而該邱虛白監守自盜竊去稅票至八千一百餘元之多實屬胆大已極自非嚴密查拏如數追償不足以伸法紀而重公帑除函請當地軍警機關暨臨時法院查拏外一面向其家屬及原紹介人責令賠償設有不足分局長職責所在自當負責清繳惟事出非常爲數鉅大恐非極短時間所能贖事祇有仰懇局長體卹下情稍寬時日俾得分途追究設法清償並請鈞局迅予分行各省軍警機關及印花稅局一體協緝以免漏網除嚴密查追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不勝迫切惶悚之至等情查該分局管票員邱虛白竟敢竊去稅票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加追緝不足以警效尤除令該分局長將所失票額負責清繳外理合

具文連同該邱虛白年貌單呈請鈞部俯賜轉呈行政院通令各機關一體緝拏歸案究辦等情計呈邱虛白年貌單一紙據此除令該局轉飭該分局長負責清繳外理合抄同邱虛白年貌單呈請鈞院通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單令仰該部轉飭各省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邱虛白年貌單一紙

訓令 第三九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傷兵朱生財等五名一案擬各按原級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國民政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關於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等東電請撥戰地賑款或任何公債庫券一案經決議借撥編遺公債一百萬元交由散賑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電七件

訓令 第三九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公安局故警董元召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抄呈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邇來時有臨時或特別支出因無支出法案每致輾轉查詢稽延時日懇請令飭財政部嗣後對於未有預算案之支出務須連同法案送核以期迅速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三九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爲大同縣縣長龐全震積勞病故懇給卹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擬每年給與遺族卹金四百三十二元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核議天津公安局巡警馬壽清病故卹金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函轉請撫卹病故上尉課員俞之新一案經核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爲令知案查前據該部長呈請給假一天赴滬參加中國科學社奠基典禮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并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九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核議漢口公安局巡警張啓才因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清冊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卹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計檢發張啟才遺族卹金證書警字第七十四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九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准熱河省政府咨爲潮陽縣已故巡官董子元因公傷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請轉呈核示施行等情到院



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頒發郵金證書外理合填具備查一聯備文呈復祇請鑒核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董子元遺族郵金證書警字第七十六號備查一聯

訓令 第三九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國立中山大學關防(一)國立中央大學關防(一)國立勞動大學關防(一)國立清華大學關防(一)國立同濟大學關防(一)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關防銅章六顆文曰(一)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一)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一)國立勞動大學校長(一)國立清華大學校長(一)國立同濟大學校長(一)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分別轉發啟用仍飭啟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銅章各六顆

訓令 第三九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教育部

為令遵事前據該部函送關於華僑學校立案及華僑教育行政應如何辦理節略一件規程條例各一份請提會議等情經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即分別函令在案現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啟者案准大函以據教育部請示中央僑務委員會所訂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與該部已頒行之華僑學校立案規程所定立案辦法兩歧應如何辦理一案特轉請核示等由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應由教育部立案惟教育部應將華僑教育情形隨時通知僑務委員會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辦理

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此案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推定委員詳加審查嗣於第四十三次常會准提出審查報告當經決議(一)華僑學校應向教育部立案但須經中央僑務委員會之同意(二)海外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前交僑務委員會照第一項意見擬具修正案去後茲據中央僑務委員會呈送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前次復經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特檢同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錄案函達即希轉行行政院遵照辦理等因并附送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一件到會准函前由相應檢附原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油印件函復即希查照并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油印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二份過院准此除抽存外合行檢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一份

訓令 第三九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選啓者奉主席交下金樹仁電為駐蘇聯塔什干領事張紹伯迭因年老多病請辭現已照准遺缺擬以現任安集延領事陳德立調充至安集延領事擬請以卸任阿拉木圖領事音德善接署以資熟手懇察照並候示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飭部核議辦理具復備查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原電已據分致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 指令

指令 第三二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據財政建設兩廳轉據浦城縣長呈請通緝姚誠南等一案請通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嚴緝由

呈單均悉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辦李得標一案擬請照中士一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王潤澤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雷兆霖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衛生部

爲擬訂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呈各件經令飭內政部核議據呈復稱查核所發圖式說明內之甲乙兩款領章及襟章式樣係屬根據警察制服條例第八第九等條所規定尙無不合之處至丙款所列帽徽式樣雖係參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擬制但本部前因該款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載國徽純爲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即經呈請將該款內之「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爲「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十一字以符通令嗣奉核准並分別咨令遵照更正各在案是衛生警察之帽徽亦應酌量變更以杜紛歧等情前來查所議尙妥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第三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呈復奉令核議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衛生部查照變更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卸仁化縣長蔡樂天

呈請解釋行政法例以便遵辦由

呈悉查關於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係屬司法院職權茲據逕向本院呈請解釋不獨於法不符抑且有淆統系該卸縣長如對於法令條文發生疑問自應呈由廣東省政府依法辦理以符統系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李韜擬按上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禁烟委員會

呈為請轉呈 國民政府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展緩召集指令祇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呈送山西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修正還本付息表請鑒核轉呈交立法院議決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盧兆斌擬請特准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乞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呈為南京特別市政府補助費因軍需緊急未能如期照撥至代徵市區捐稅未免破壞財政統一請令駁以維系統由

呈悉查南京特別市政府前請將市區內各項稅捐暫行劃歸該市政府代徵業經本院予以令駁至該部每月應撥該市政府首都建設經費十萬元一俟軍事平定庫款稍裕仍應照案籌撥以資建設仰即遵照并候行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傷兵易振玉擬照上士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傷兵鄭得勝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爲奉交核卹范廷桂一案擬請照中士一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復奉令辦理關於二中全會確立農業政策一案情形由

呈悉業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轉據職府財政廳呈前任六合縣知事鄭耀烈交代未清欠款甚鉅擬請通緝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交追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三二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送江西省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彙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三二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為袁明翼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教育部

呈請轉呈飭鑄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及該院院長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三二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懇令飭財政部轉令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將墊付卹金款項撥還以資歸墊並鑒核示

遵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為呈請轉咨立法院速將市自治條例草案核定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咨轉立法院矣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報上寶兼特區分局管票員邱虛白竊去稅票八千一百九十元潛

逃無蹤請通令嚴緝由

呈單均悉已令軍政內政兩部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送六月份經市政會議議決各項條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所送各項規程細則尚屬妥適惟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內另派之一

派一字當系「依」字之誤業由院修正至此案既據分呈 國府及函達各主管部仍仰將核復各情形

查案具單再行備案清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送五月份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呈送各規則章程大致均向可行惟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第六條「均應附設民衆補習學校」究竟本條列舉各機關團體有無附設學校之可能殊難等類齊觀應將「均應」之「應」字改爲「得」字又同條第七款「各區黨部」不屬行政範圍亦不能與各機關團體一律規定應將該款刪去即以第八款改爲第七款仰即遵照分別修正再此案既據分呈暨函達在案所有 國民政府指令暨各主管部咨復各節仍應由該市政府查案具報以憑備案而免紛歧併仰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江西省政府

呈爲呈送修正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呈轉核准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細則大致尙妥惟第十九條「報」字應刪去加「由行政院轉呈」六字業予修正繕同細則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三二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董子元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三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內政部

呈爲填送張啟才遺族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三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八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註冊案尙未核辦或已核辦未審定者商標局應依商標法及施行細則繼續審核之

第二條 凡廣東建設廳已經審定公告尙未期滿之商標在其法定期間內利害關係人得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如期滿無異議時即由商標局核准給證

第三條 凡經廣東建設廳審定公告期滿之商標如無異議或其他情事者商標局應即依法註冊給證

凡經前大本營廣東商務廳實業廳建設廳註冊給證之商標得向商標局請求換給證書前項請換證書須繳印花稅一元依前兩條給證時亦同

第五條 廣東註冊商標在未經商標局接收前已經發生異議評定問題者商標局應即依商標法規定進行其異議評定之程序但須令飭各該商人補繳各該公費銀十元

第六條 凡廣東註冊之商標有向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呈請註冊而因相同類似會予批駁者如仍以所領廣東原證呈請換給證書時經商標局查案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七條 商人所用商標如有既經廣東註冊又經呈請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者該項註冊所生之權利及專用年限起迄日期應以前全國註冊局或商標局註冊者爲準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農礦部令 第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茲制定本部農產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產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

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獎牌
- (五) 除前項所列獎、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礦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礦部逕行獎勵者外具由各地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礦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令 第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茲制定本部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草案

第一條 農礦部為改良家畜品種提倡畜產事業特制定種畜場配種規則

第二條 種畜場得照本規則將場中種畜招令民間所飼牝畜來場配種

第三條 民間牽引牝畜來場配種者暫不收費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牛羊及豬為限

第五條 各種畜場種畜須經各該場場長指定確認為體質強健可供繁殖之用者

第六條 凡來場請求配種之牝畜以合於左列各款者為合格

一·牝牛年齡在二歲半以上十歲以下牝羊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牝豬年齡在十個月以上五歲以下者

二·牝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牝羊毛色全體純白牝豬體高在二尺半以上者

三·姿勢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體質強健舉動活潑者

五·遺傳力強大者

六·生殖器十分發育而無變狀者

七·無廢疾傳染與惡癖者

第七條 凡民間請求配種之牲畜須先出具請求配種書於種畜場(請求書樣式列後)

第八條 場長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將各牲畜檢查一次認為與第六條各款相合者給以配種合格證書(配種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頭九條 配種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牝牛以三個月牝羊以二個月牝豬五十日為限

第十條 凡有配種合格證書之牲畜在有效期間內配種時畜主須攜帶證書牽引牲畜列場交配

第十一條 各種牲畜之配種次數在一日內牝牛不得過五次牝羊不得過十次牝豬不得過八次

第十二條 種畜場於配種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配種期間對於種畜須給與優良飼料

二·交配場所宜選平靜地址且須週圍設有牆垣

三·交配時日應選天氣清爽而無風雨者

四·當交配時須先用溫水清洗牲畜陰部

五·配種以前在牛宜用繩索緊緊繫牝畜於一定地址以便交配在羊與豬可使牝牡同居一所

任其自由交配

六·配種所用牡種牽引到場時須待其十分發情後方可令其交配

七·在交配時間必須靜肅無使驚擾

七·在交配時間必須靜肅無使驚擾

八·當交配時須待牲畜十分射精後方可使徐徐退去

九·當交配以後仍須用溫水清洗牲畜陰部

十·種牲畜於每次交配後非休息二小時以上不得再行交配

第十三條 經第一次交配未能受胎時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畜主得來場請求繼續交配（請求繼續交配書式列後）

第十四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場長預發通知書或畜主出具延期書得延長其檢查與交配日期（通知書與延期書式列後）

一·種畜場有特別情形時

二·當畜主牽引牲畜到場其經過地方有獸疫流行時

三·種牲畜或牲畜發生病害時

第十五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配種合格證書

一·在定期配種期日無故不牽引到場者

二·牲畜牧養地發生獸疫者

三·種牲畜有意外情事者

第十六條 凡經配種後之牲畜種畜場應造具血統登錄簿備查（血統登錄簿樣式列後）

第十七條 凡經配種之牲畜在妊娠期間如有疾病或倒斃時畜主須報告於種畜場（報告書式列後）

第十八條 由種畜配種所產仔畜經牽引到場檢查一次後得由種畜場給予血統證明書（血統證明書式列後）

第十九條 凡經種畜場改良之第三傳仔畜給有血統證明書經場長確認為改良種時得由種畜場隨時通告各牧場機關介紹售買

第三條

曾經交配之牝畜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於種畜場（各報告書式列後）

- 一· 牝畜在妊娠期間轉賣他人時
- 二· 牝畜在產前病斃時
- 三· 仔畜產生時
- 四· 仔畜因難產倒斃時
- 五· 仔畜因害病倒斃時
- 六· 仔畜售賣時
- 七· 受買人購得仔畜時

第四條

曾經配種合格之牝畜每年在交配期間得隨時牽引到場檢查定期交配但有左各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 體質瘦弱飼養管理不良者
- 二· 發生傳染病害與惡癖者
- 三·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報告遲延者

第五條

種畜場對於畜主所交配之牝畜得隨時派人檢查並負指導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式

請求配種書式

呈為請求配種事竊畜主某飼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查與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規定各項相合茲擬請求交配理合先行呈請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牝牛（或牝羊）（或牝豬）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農墾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畜主某謹呈

配種合格證明書式

為發給配種合格證明書事案據畜主某呈稱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配種前來茲經本場檢查認為合格發給證書仰即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九條所規定期間內牽引該牝畜到場交配逾期無效切勿延誤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請求繼續配種書式

呈為請求繼續配種事竊畜主某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曾蒙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惟某號牝畜經第一次配種後尚未受胎茲擬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期限請求繼續交配並懇指定日期以便牽引該牝畜到場聽候辦理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延期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擬將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豬)若干頭請求配種業經本場指定交配日期指示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情事發生自應延期檢查一俟該項等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查仰即知照此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印

配種延期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之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前經本場准許送配並給與配種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之情事發生理合將配種期延長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知送配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請求延長(檢査)期書式

呈為延長(檢査)日期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經具呈請求交配當蒙批准並示期檢査在案茲因發生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所規定之情事理應遵例據實呈報敬懇准予延長(檢査)日期實為公便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延期後示期送(檢査)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請求(檢査)當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 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曾經本場發給通知書延期在案茲查該項情事確已消滅自應再行通知該畜

主准於某月某日牽引該牲畜到場(檢査)仰即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官知悉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血統登錄簿樣式

| 牛(或羊)(或猪)血統登錄簿 |   |   |   |
|----------------|---|---|---|
| 類              | 類 |   |   |
| 父              | 系 | 母 | 系 |
| 仔              | 畜 | 性 | 別 |
| 毛              | 色 | 特 | 徵 |
| 交              | 配 | 預 | 定 |
| 生              | 產 | 產 | 日 |
| 畜              | 主 | 姓 | 名 |
|                |   | 地 | 址 |

血統證明書式

為發給證明書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前經本場分別檢查與某種牲畜交配

在案今該牝畜已產仔若干頭牽引到場經本場檢查無異特給與血統證明書一紙為據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墾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畜產前轉賣書式

呈為報告牝畜產前轉賣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願將某號有孕未產之該畜於某月某日轉賣於某地某人理合遵照規則  
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並呈報存案謹呈  
農墾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畜產前病斃書式

呈為報告牝畜產前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號牝畜於產前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種病或他項事故例斃理合遵照規則  
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墾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畜產生仔畜書式

猪 羊 牛

呈爲報告牝<sup>羊</sup>牛產生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sup>牝</sup>牝毛係(何)色(或產仔羊牝若干頭牝若干頭)(或產仔猪牝若干頭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因難產致斃書式

呈事報告牝<sup>羊</sup>牛因難產致斃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sup>羊</sup>牛於某年某月某日因難產斃死仔畜<sup>牝</sup>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

二十條第四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病斃書式

呈爲報告仔畜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牝牛(或牝羊)(或牝猪)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並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sup>牝</sup>牝若干頭前已呈報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

田(斃死)(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轉賣書

呈為報告轉賣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若干頭(或牝仔羊若干頭)(或牝仔猪若干頭)轉賣於某地方某人計價某頭(牝)犢(或仔羊)(或仔猪)現洋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六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告購買仔畜書式

呈為報告購買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或牝仔羊)(或牝仔猪)若干頭言明每頭(牝)犢(或牝仔羊)(或牝仔猪)價格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七項所規定呈報備查謹呈  
農鑛部直轄 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 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            |   |   |   |   |   |
|------------|---|---|---|---|---|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零          | 售 | 每 | 冊 | 一 | 角 |
| 定          | 半 | 年 | 二 | 元 | 七 |
| 定          | 一 | 年 | 五 | 元 | 四 |
|            |   |   |   |   | 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   |   |   |   | 費 |
|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   |   |   |   |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      |   |   |   |
|------|---|---|---|
| 廣告刊例 |   |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一    | 頁 | 每 | 號 |
| 半    | 頁 | 每 | 號 |
| 四    | 分 | 之 | 一 |
|      |   | 每 | 號 |
|      |   | 二 | 元 |
|      |   | 四 | 元 |
|      |   | 八 | 元 |

( 印 代 館 書 印 國 大 部 首 )